

杭州临安达远工贸有限公司临政工出
[2023]28 号现有输液配套药包材生产线
及年产 6 亿支新型预灌封(充)注射器组
合件量产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杭州临安达远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临安达远工贸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责任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林静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林静

检测单位法人代表： 方森磊

项目负责人： 林静

建设单位	杭州临安达远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杭州临安达远工贸有限公司
电 话	13588061563	电 话	13588061563
传 真	/	传 真	/
邮 编	311300	邮 编	311300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横畈区块 D-08-07-02 地块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横畈区块 D-08-07-02 地块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验收目的	4
3、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0
3.4 水源与水平衡	10
3.5 生产工艺	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17
4、环境保护设施	1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4.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24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5
5.1 环评主要结论	25
5.2 环评总结论	25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6、验收执行标准	29
6.1 废气	29
6.2 废水	30
6.3 噪声	31
6.4 固废	31
6.5 总量控制指标	32
7、验收监测内容	3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3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7
8.1 监测分析方法	37
8.2 监测仪器	37
8.3 人员资质	38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9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2
9、验收监测结果	43
9.1 生产工况	4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3
10、验收监测结论	56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6
10.2 总结论	58
10.3 建议	58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60
附件 1 杭临环评审〔2025〕2 号文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3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附件 4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附件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附件 6 污水纳管协议	
附件 7 检测报告	
附件 8 专家验收意见	

1、项目概况

杭州临安达远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0月，原厂址位于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泉口村，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输液瓶盖及配套包装材料；加工、销售：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模具、五金电器配件。企业目前已完成排污许可手续。企业历次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文件	审批产能	实施及验收情况	是否正常运行
1	《杭州临安达远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2亿只输液瓶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临环批[2008]131号	1.2亿只/年 输液瓶盖	已验收	正常运行
2	《杭州临安达远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亿个输液袋用双管式接管和组合接口等系列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临环保[2011]288号	1亿个/年 输液袋用双管式接管和组合接口	已验收（临环验[2012]726号）	正常运行
3	《杭州临安达远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亿个纯异戊二烯橡胶垫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临环审[2013]167号	1亿个/年纯异戊二烯橡胶垫片	已验收（临环验[2014]40号）	正常运行
4	《杭州临安达远工贸有限公司年产6亿个输液袋用双管式接管和组合接口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临环青审[2016]12号	6亿个/年输液袋用双管式接管和组合接口	已验收（其中噪声和固废通过环保局验收，临环验[2018]Q31号；废水和废气通过自主验收）	正常运行

目前杭州临安达远工贸有限公司实际拥有的生产规模为输液瓶盖1.2亿只(支)/年、输液袋用双管式接管和组合接口7亿个(支)/年、纯异戊二烯橡胶垫片1亿个(片)/年。

为配合青山湖科技城横畈工业区块第二期的建设，杭州临安达远工贸有限公司原厂区（位于青山湖街道泉口村）需进行整体搬迁。企业拟总投资13500万元，在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横畈区块新征土地建造厂房进行生产，新征用地面积11990m²（17.985亩），总建筑面积36940平方米，将原厂区的生产设备搬迁至新厂区，同时购置部分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国内先进的配套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拟形成年产聚丙烯组合盖（也称输液瓶盖）2亿支/年、聚丙烯接口(管)（也称输液袋用双管式接管和组合接口）2亿支/年、新型预灌封（充）注射器组合件6亿支/年的生产能力。本次搬迁后老厂区不再生产。（注：聚丙

注射器组合件量产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烯组合盖由瓶盖、橡胶垫片两部分组成）。

目前，本项目已在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系统中进行了备案，批准代码：2311-330112-04-01-785030。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2025年01月企业委托浙江辉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杭州临安达远工贸有限公司临政工出[2023]28号现有输液配套药包材生产线及年产6亿支新型预灌封(充)注射器组合件量产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01月14日该项目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审批，杭临环评审〔2025〕2号，详见附件1；审批内容为年产聚丙烯组合盖（也称输液瓶盖）2亿支/年、聚丙烯接口(管)（也称输液袋用双管式接管和组合接口）2亿支/年、新型预灌封（充）注射器组合件6亿支/年。

本项目于2025年01月开工建设，2025年08月竣工并生产，企业排污登记编号为91330185143748403E001Y。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审批的“杭临环评审〔2025〕2号”文项目，为整体性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建设完成，投入试运行，运行工况达到生产能75%以上，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及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第9号公告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杭州临安达远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杭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2025年11月4日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杭州临安达远工贸有限公司在客观事实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修订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于2020年9月1日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8)《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号;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2021年2月10日修订施行。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施行);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6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2018.5.1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杭州临安达远工贸有限公司临政工出[2023]28号现有输液配套药包材生产线及年产6亿支新型预灌封(充)注射器组合件量产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辉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01月；

2、《关于杭州临安达远工贸有限公司临政工出[2023]28号现有输液配套药包材生产线及年产6亿支新型预灌封(充)注射器组合件量产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杭临环评审〔2025〕2号，2025年01月14日。

2.4 验收目的

(1) 通过实地调查、监测，评价该工程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的要求，考核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 通过实地调查、监测，检查该工程项目是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有关措施与要求，考核该工程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指标是否达到了工程设计要求，检查其排污口设置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1) 地理位置

临安区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西北部天目山区，地理坐标范围为北纬 $29^{\circ} 56'$ $\sim 30^{\circ} 23'$ 、东经 $118^{\circ} 51' \sim 119^{\circ} 52'$ 。东邻杭州市余杭区，南连杭州市富阳区、桐庐县和淳安县，西接安徽省绩溪县、歙县，北界安吉县及安徽省绩溪县、宁国市。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以及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横畈区块D-08-07-02地块。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3-1。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设有1#厂房、2#厂房。其中1#厂房位于厂区南侧，2#厂房位于厂区北侧。污水处理站位于1#厂房西侧。

1#厂房共4层，第1层布置配料间、炼胶车间、硫化车间、冲边车间、清洗车间、烘干车间（万级洁净车间）、冷却包装间、蒸汽发生器房、模具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贮存库、危废间。第2层布置造粒车间、车库。第3层布置注塑车间（万级洁净车间）、纯水制造间、粉碎间。第4层为闲置状态。

2#厂房共9层，第1层和第2层为办公室。第3层为质检中心。第4-9层为闲置状态。

废气处理设施位于二楼夹层南侧，碱喷淋装置位于1#厂房楼顶。本项目总体布局功能区明确，布局合理。



图 3-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 杭州临安达远工贸有限公司临政工出[2023]28号现有输液配套药包材生产线及年产6亿支新型预灌封(充)注射器组合件量产生产线项目
- (2) **建设性质:** 新建
- (3) **建设地点:** 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横畈区块D-08-07-02地块
- (4) **环评单位:** 浙江辉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5) **建设单位:** 杭州临安达远工贸有限公司
- (6) **项目投资:** 13500万元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内容详见表3-1。

表3-1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 位	杭临环评审 (2025)2 号审批数量	全厂实 际数量	增减情 况	备注
1	聚丙 烯组 合盖	瓶盖	支/a	2亿	2亿	0	也称输液瓶盖，规格Φ21mm、Φ29mm，由瓶盖、橡胶垫片两部分组成
	纯异戊二烯 橡胶垫片	片/a	2亿	2亿	0	用于企业自身产品聚丙烯组合盖配套使用，不单独对外销售	
聚丙烯组合盖合计产量：2亿支/年							
2	聚丙烯接口（管）		支/a	2亿	2亿	0	也称输液袋用双管式接管和组合接 口，规格Φ21mm、Φ29mm
3	新型预灌封（充） 注射器组合件		支/a	6亿	6亿	0	规格5ml, 10ml

本项目产品方案细化见表3-2。

表3-2 本项目产品方案细化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个质量	年产量	总质量
1	聚丙烯组合盖的瓶盖		Φ21mm	1.02g/支	1亿支	102t/a
			Φ29mm	2.41g/支	1亿支	241t/a
			合计		2亿支	343t/a
2	聚丙烯接口（管）		Φ21mm	1.02g/支	1亿支	102t/a
			Φ29mm	2.41g/支	1亿支	241t/a
			合计		2亿支	343t/a

注射器组合件量产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	新型预灌封(充)注射器组合件	5ml	1.5g/支	3亿支	450t/a
		10ml	3g/支	3亿支	900t/a
		合计		6亿支	1350t/a
所需塑料粒子总计				2036t/a	
4	聚丙烯组合盖的橡胶垫片：纯异戊二烯橡胶垫片	7mm	0.65g/片	2亿片	130t/a

3.2.3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清洗用水、废气处理喷淋用水、设备冷却用水、纯水机制备用水以及职工生活用水，均采用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水。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生产过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蒸发损耗，企业在厂区设有冷却水塔用于存放冷却水。蒸汽发生器的冷凝水收集到厂区内设置的冷凝水收集池进行冷却，再回用于冷凝水系统补水使用。生产过程清洗废水及喷淋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纯水机制备浓水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3.2.4 主体工程

本项目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横畈区块新征土地建造厂房进行生产，新征用地面积 11990m² (17.985 亩)，总建筑面积 36940 平方米。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现有员工 79 人，生产班次：注塑车间和造粒车间实行 24 小时二班制，橡胶加工车间和粉碎机实行 8 小时白班制（2400 小时/年，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 300 天。项目不设食堂、不设宿舍，员工食宿自行解决。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单位：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杭临环评审 (2025)2号审 批数量	实际建设设 备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注塑机	MA3200II/1700	2	2	0	/

注射器组合件量产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杭临环评审 (2025)2号审 批数量	实际建设设 备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2	注塑机	SA2500II/1000V	6	6	0	/
3	注塑机	MA2500/1000	1	1	0	/
4	注塑机	MA2000II/700	3	3	0	/
5	注塑机	HTF200X1/J1	3	3	0	/
6	注塑机	SE220EV	5	5	0	/
7	注塑机	SE250EV	12	12	0	/
8	造粒机组1	含挤出、冷却、切粒	1	1	0	/
9	造粒机组2	含挤出、冷却、切粒	1	1	0	/
10	搅拌机	/	2	2	0	/
11	冷却塔	/	4	4	0	/
12	水冷式冷水机	/	2	2	0	/
13	粉碎机	/	3	3	0	/
14	开炼机	X(S)N-550	2	2	0	/
15	密炼机	X(S)N-75	1	1	0	/
16	三辊压延机	3F	1	1	0	/
17	硫化机	TVC-V-18-2-S-PDC	4	4	0	/
18	冲边机	CYZL-IV	2	2	0	/
19	空压机	永磁变频	1	1	0	/
20	空压机	SVC-74A-II	1	1	0	/
21	空压机	SL(V)55F	1	1	0	/
22	空压机	SL(V)37F	3	3	0	/
23	空压机	EV23	1	1	0	/
24	抽提罐	直径1.5m,高1.5m	1	1	0	/
25	普通罐	直径1.5m,高1.5m	2	2	0	/
26	滚筒甩干机	1.2m×1.0m×1.0m	1	1	0	/
27	烘干机	电加热	2	2	0	/
28	燃气蒸汽发生器	天然气加热	1	1	0	/
29	制纯水机组	1.2t/h	1	1	0	/
30	测试设备	/	30	30	0	/
31	拉管机	/	3	3	0	/
32	大输液瓶自动组盖机	/	6	6	0	/
33	IV型冷冲除边机	/	1	1	0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t/a)		增减情况	备注
			原环评项目 消耗量	实际建设项 目消耗量		
1	聚丙烯 PP	t/a	260	260	0	聚丙烯组合盖原料
2	聚乙烯 PE	t/a	94	94	0	
3	聚丙烯 PP	t/a	260	260	0	聚丙烯接口（管）原料
4	聚乙烯 PE	t/a	94	94	0	
5	聚丙烯 PP	t/a	1000	1000	0	新型预灌封（充）注射器 组合件原料
6	聚乙烯 PE	t/a	372	372	0	
7	聚异戊二烯橡胶	t/a	80	80	0	纯异戊二烯橡胶垫片原 料
8	轻质碳酸钙	t/a	40	40	0	
9	白炭黑	t/a	8	8	0	
10	炭黑	t/a	0.5	0.5	0	
11	钛白粉	t/a	3	3	0	
12	硬脂酸	t/a	0.5	0.5	0	
13	不溶性硫磺	t/a	0.6	0.6	0	
14	促进剂	t/a	0.6	0.6	0	
15	氢氧化钠	t/a	0.3	0.3	0	
16	硫酸	t/a	0.2	0.2	0	
17	硅油	t/a	1	1	0	设备维护用
18	机油	t/a	0.1	0.1	0	
19	纸箱	万只/a	10	10	0	
20	塑料袋	万只/a	10	10	0	包装材料
21	天然气	万 m ³ /a	6	6	0	

3.4 水源与水平衡

企业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厂区目前排水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系统。生产过程清洗废水及喷淋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纯水机制备浓水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本项目员工 79 人，人均用水量以 50L/d 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用水量 1185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948t/a，具体水平衡如下图所示，详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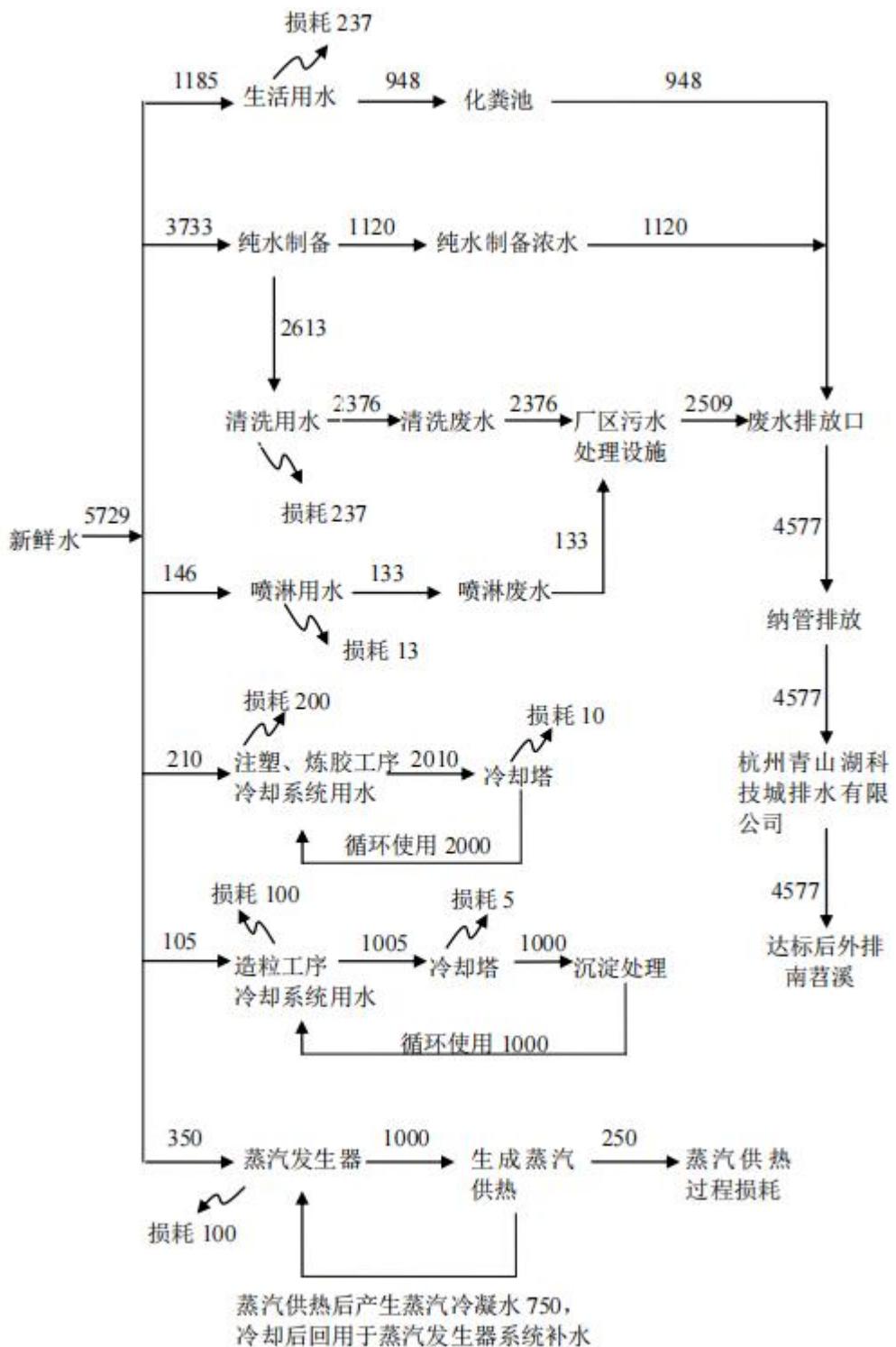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1) 本项目聚丙烯接口（管）、新型预灌封（充）注射器组合件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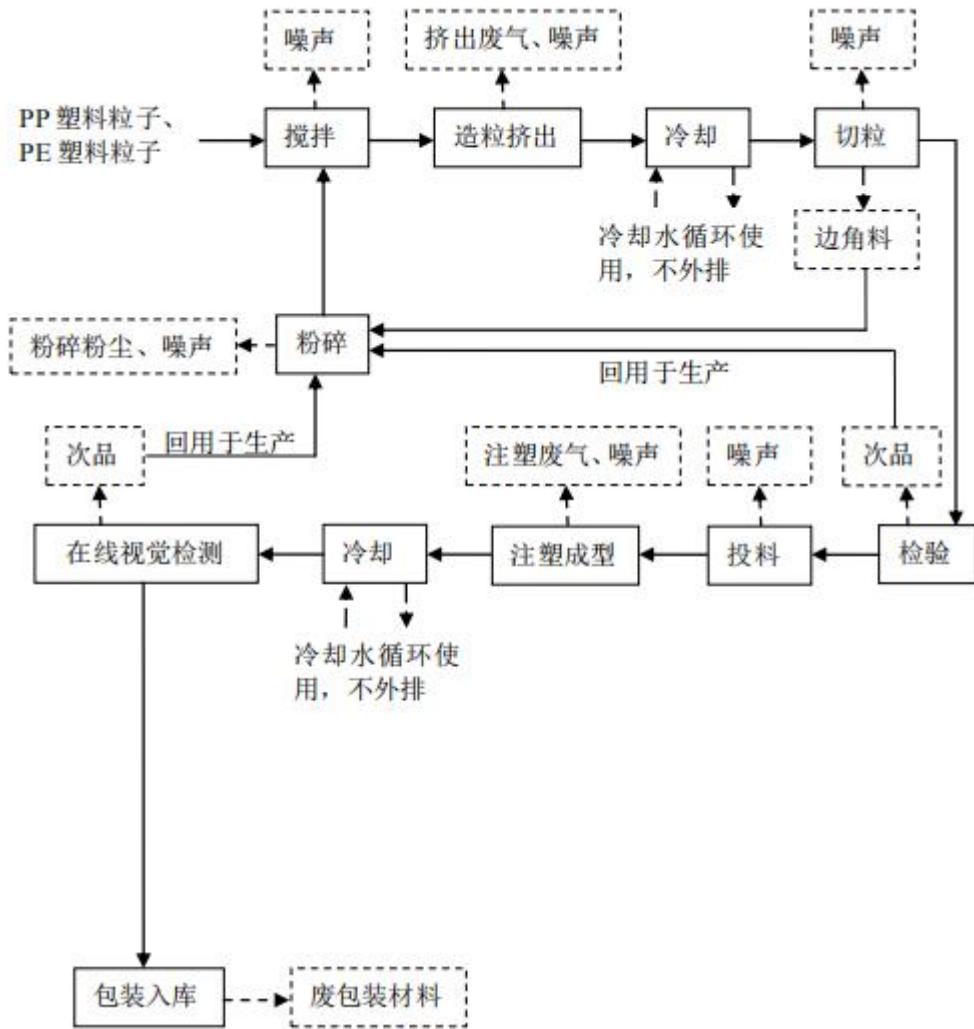


图 3-3 聚丙烯接口（管）、新型预灌封（充）注射器组合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首先将外购颗粒状塑料粒子（PP 及 PE，均为新料）经搅拌后通过投料口投入造粒机组，由管道输送到加热区域干燥，后将原材料置于造粒机组挤出模具中（电加热，加热温度 170℃左右），通过红外线高温灯管照射，使塑料粒子受热软化，然后在半成品内通入压缩空气，使胚体紧贴在模具内壁上，经冷却脱模，即得成品。后采用冷却水进行冷却，造粒工序采用直接冷却的方式，

注射器组合件量产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蒸发损耗。冷却后进入切粒工序切成尺寸适宜的塑料粒子，经检验合格后进入注塑工序。以上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噪声、边角料、次品。

注塑工序在万级洁净车间内进行。将之前造粒挤出得到的塑料粒子由投料口投入注塑机，由管道输送到加热区域干燥，后将原材料置于注塑机模具中（电加热，加热温度170°C左右），通过红外线高温灯管照射，使塑料粒子受热软化，然后在半成品内通入压缩空气，使胚体紧贴在模具内壁上，经冷却脱模，即得成品。注塑后采用间接冷却水方式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每道工序全过程都在较密闭的空间进行，采用鼓风机和管道将半成品依次送入每一道工序。注塑机自带模具，重复使用。最后成品经在线视觉检测后进入包装入库。以上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噪声、次品。

生产过程产生的次品及边角料经粉碎机进行粉碎，粉碎后的塑料回用于生产。该工序产生粉碎粉尘、噪声。

(2) 本项目聚丙烯组合盖由瓶盖、橡胶垫片组合而成，具体生产工艺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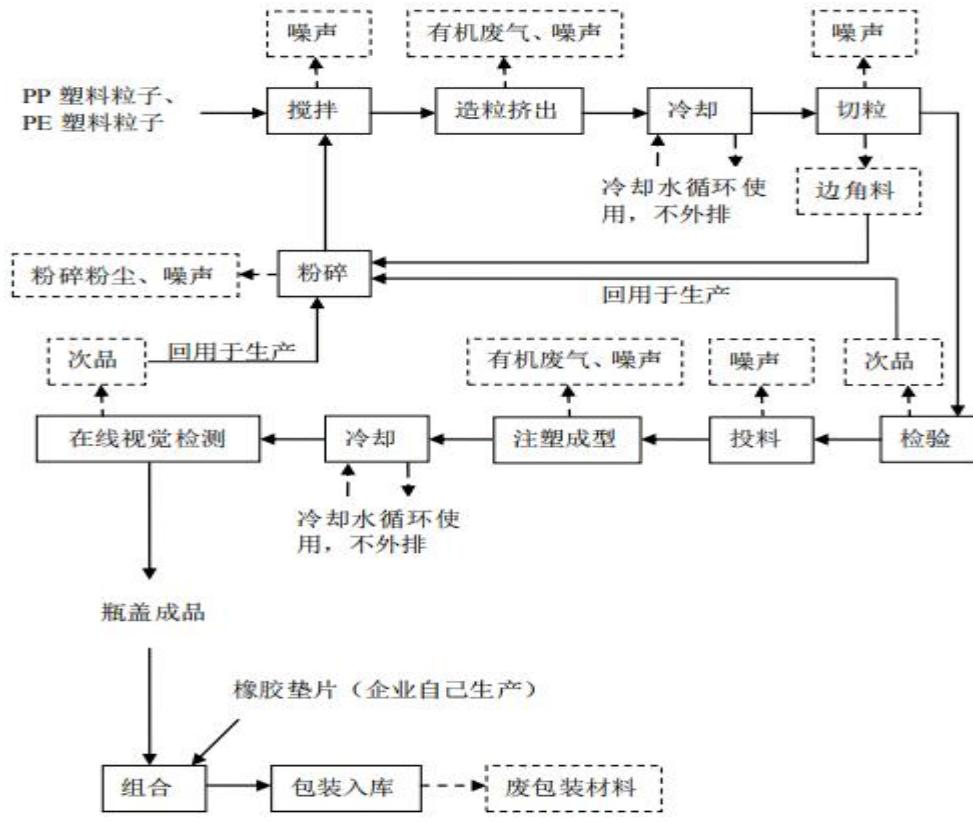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聚丙烯组合盖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注射器组合件量产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该项目聚丙烯组合盖的瓶盖生产工艺流程与聚丙烯接口（管）、新型预灌封（充）注射器组合件的生产工艺基本相同，具体见前文描述，此处不再赘述。

(3) 本项目橡胶垫片(纯异戊二烯橡胶垫片)用于企业自身产品聚丙烯组合盖配套使用, 具体生产工艺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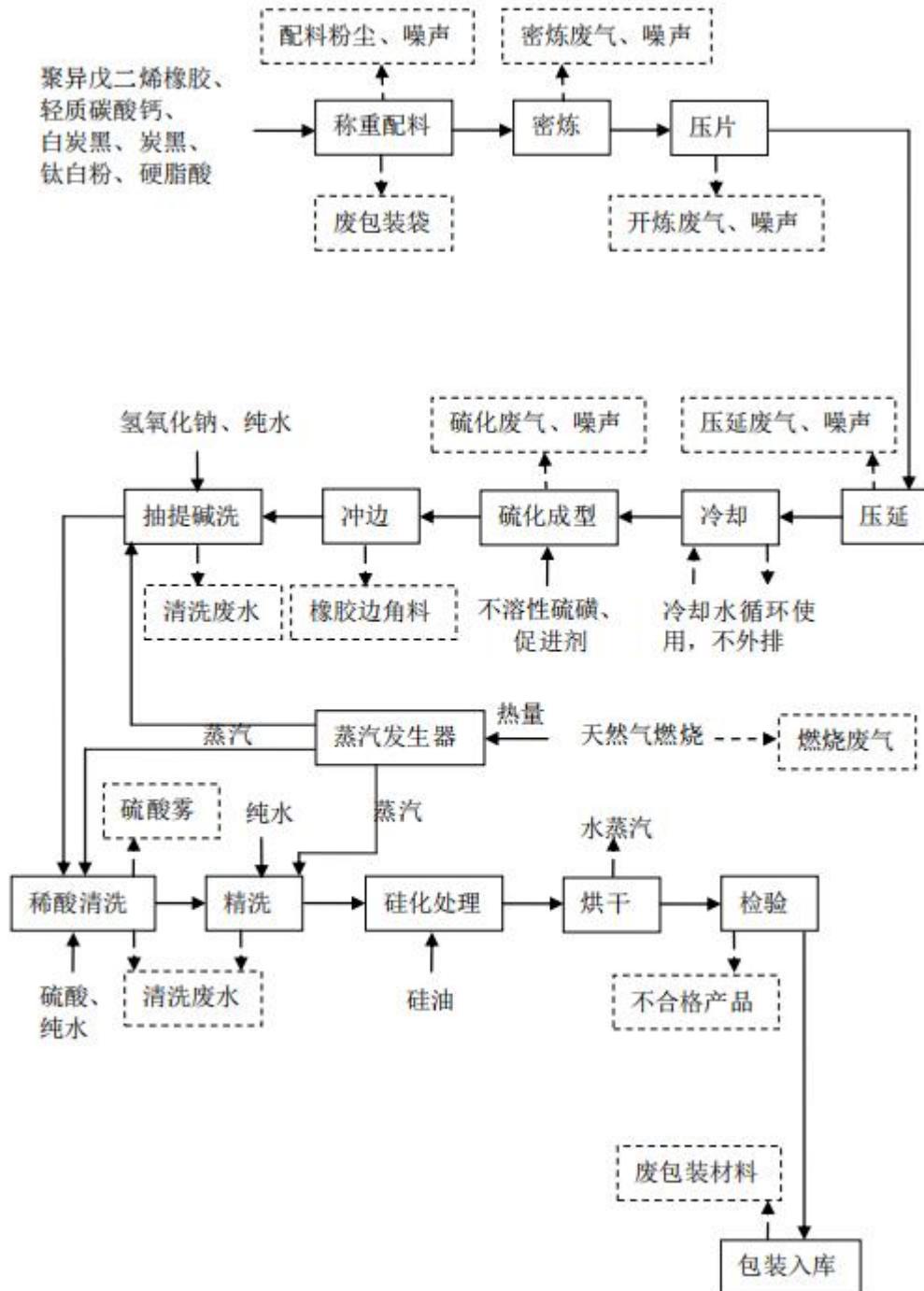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纯异戊二烯橡胶垫片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1) 称重配料

采用上辅助机系统，自动控制。轻质碳酸钙、白炭黑等原料袋运至料仓加料口，料袋一端与料仓口紧密契合后，由机械在料仓口将料袋破开，粉料下落进入到料仓内，料仓由管道连接到称量系统，称量完成后由密闭管道进入密炼机，在进入密炼机前全部为封闭式。

另外，钛白粉、硬脂酸等采用小料配料系统人工开料，由小粉料自动称量装置称重后加入料仓口内，料口负压。

聚异戊二烯橡胶按规定质量切块，上辅机系统自动计量，传送带平推入密炼机投料口。使用先进的自动配料系统替代人工配料，提高生产效率。配料间密闭，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该工序产生粉尘颗粒物、噪声、废包装袋。

2) 密炼

按配方将原辅材料按一定比例自动投料，加入密炼机内，开始密炼，密炼时间7-10min，控制密炼温度不超过140°C，循环水冷却控温，上顶栓压力为0.4-0.8MPa。密炼时，原料在两个转子间隙中受到捏炼，同时由于转子旋转，使胶料与密闭室壁以及上下顶栓之间产生强烈的摩擦及机械剪切撕捏作用，使橡胶分子键断裂而获得一定的可塑性，从而活化了橡胶分子。通过机械应力及加入的辅料，使生胶由强韧性的弹性状态转变柔软，同时橡胶与各类辅料分散均匀。该工序产生粉尘颗粒物、密炼废气、噪声。

3) 压片（开炼）

采用自动倒胶冷却下片工艺，混合胶料卸料后通过排料口直接落入开炼机，经两异向内旋转的辊筒进行辊压，使胶料呈片状均匀的分布在辊筒上，通过辊筒上部的自动翻料、倒料装置降温冷却。余胶包裹在辊筒上的胶片隆起成团，随着辊筒转动，胶团不断进行辊压，开炼机辊筒中空，采用间接循环水冷却，控制辊筒温度在40-60°C。降温5-8分钟后，将胶片转移开炼机辊压，胶料随着两辊的转动，得到表面平整、厚度均匀的胶片下片。胶片进入冷却系统，挂片、冷却至室温，自动打卷，存放8小时以上。该工序产生开炼废气、噪声。

4) 压延

胶料由自动输送系统送入三辊压延机，通过旁压辊使胶片进入机身内，再通过螺杆向前推送，经三辊压延机压延成薄片成型。该工序会产生压延废气、

噪声。

5) 冷却

胶片送入冷却系统进行冷却，时间 10-20 分钟，采用冷却水水冷方式进行冷却，采用间接冷却方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蒸发损耗。冷却后胶片温度降至 40°C 以下，自动截断为半成品橡胶片，达到工艺规定的胶片规格，自动机械装置取片，放置在胶片存放货架上。

6) 硫化

本项目采用真空平板自动硫化工艺，半成品橡胶片送入平板硫化机加压、加热，硫化机电加热。硫化过程添加不溶性硫磺、促进剂，在加热条件下，使橡胶大分子由线型结构转变为网状结构，从而使橡胶物理机械性能以及其他性能得到明显改善。硫化成型后的橡胶制品人工取出，放置到室温，存入货架上。硫化条件为温度 $150\pm10^{\circ}\text{C}$ 、时间 4-8 分钟，压力 $0.25\text{-}0.3\text{MPa/cm}^2$ 。该工序会产生硫化废气、噪声。

7) 冲边

把硫化后的胶片放入冲边机中冲边，每样产品开始冲时必须严格操作，胶垫无宽边、毛刺、虚边、吃胶等现象。冲下的胶垫不得有深度超过 0.3mm 的缺胶和大于 0.3mm 的凸边现象。此过程产生橡胶边角料。

8) 抽提碱洗

在抽提罐内加离子水 380kg，加氢氧化钠 700g（氢氧化钠进抽提罐前必须先溶化），关闭罐盖（打开安全阀下罐顶的排气阀），接着放蒸汽至排气阀有足够的气冒出，再关闭排气阀，然后上压至 0.12MPa（不得超出此压力），关闭蒸汽阀开启罐边的排气阀 40 秒钟，再关闭排气阀打开蒸汽阀使抽提罐上压至 0.12MPa 开始计时，15 分钟后重复上述排气方法再排一次。最后按以上操作在 90 分钟内再排 4 次，计时 90 分钟后放压至压力为 0 时开罐取胶垫。抽提罐内的氢氧化钠溶液配比为：每罐加纯水（去离子水）380kg，氢氧化钠 700g，得到 0.18% 氢氧化钠溶液，离子水在第二罐补足 380kg，氢氧化钠加 350g，之后三、四罐添加与第一、二罐一样。该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

9) 稀酸清洗

将胶垫放入普通罐内进行稀酸清洗，罐内装有配制好的硫酸溶液，水温控

注射器组合件量产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制在 80-100°C。胶垫在罐内浸渍 10 分钟后取出，后进入精洗工序。该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

硫酸溶液配比：每罐加 350kg 纯水(去离子水)，加入 160ml 硫酸 (275g) 得到 0.075% 硫酸溶液，硫酸溶液第二罐补去离子水至 350kg，加 100ml 硫酸。

10) 精洗

精洗工序在普通罐内完成，采用纯水清洗 2 遍，温度控制在 70-80°C。该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

以上抽提碱洗、稀酸清洗、精洗均需加热，本项目采用蒸汽供热，企业设有 1 台燃天然气蒸汽发生器提供蒸汽，该工序产生燃烧废气。

11) 硅化处理

硅化是根据客户需要在精洗后为产品胶垫涂上硅油，本项目所用硅油主要成分为聚二甲基硅氧烷，用量为 1-2mL/万片。

12) 烘干

最后成品胶垫在万级洁净车间内用烘干机烘干，烘干温度 100°C，烘干机采用电加热。后将成品胶垫从烘干机取出在万级洁净车间内晾干。

最后成品胶垫经检测线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和原审批情况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污染防治措施等与原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无工程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冷却水、蒸汽冷凝水、纯水机制备浓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生产过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蒸发损耗，企业在厂区设有冷却水塔用于存放冷却水。蒸汽发生器的冷凝水收集到厂区内设置的冷凝水收集池进行冷却，再回用于冷凝水系统补水使用。生产过程清洗废水及喷淋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纯水机制备浓水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废水进入杭州青山湖科技城排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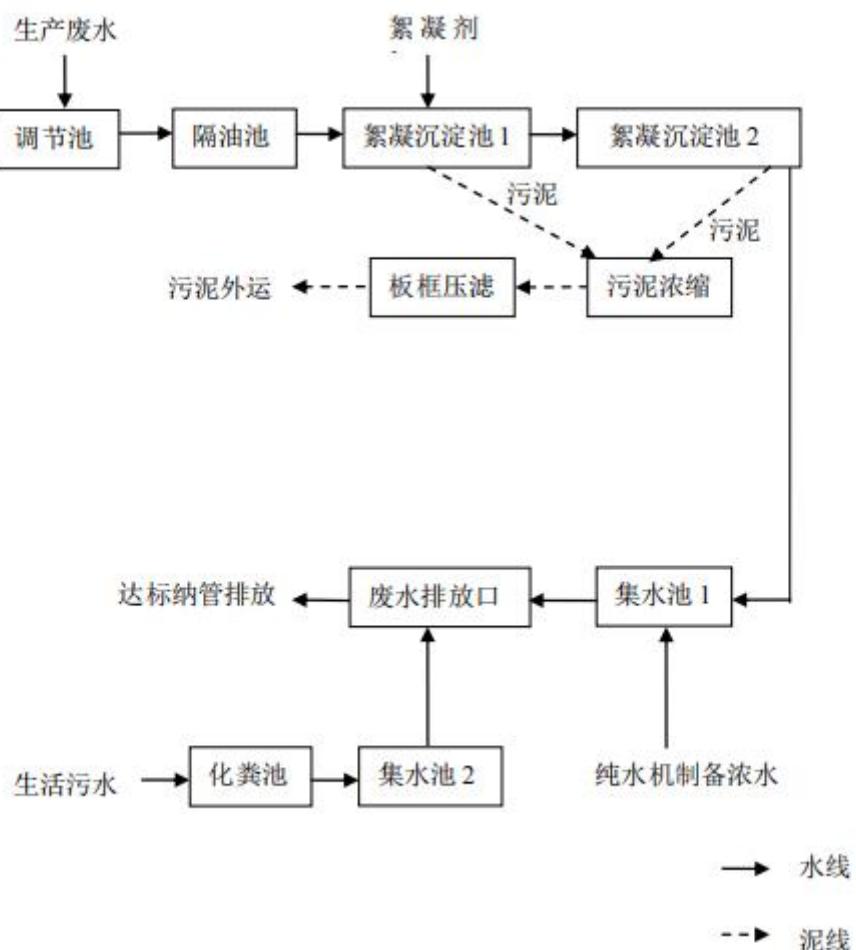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生产期间的废气主要为橡胶制品加工废气、硫酸雾、塑料制品加工废气、恶臭、燃烧废气。

(1) 橡胶制品加工废气

企业设有独立的配料间，生产时关闭门窗，粉料拆包投料处设置集气罩；单独设置炼胶车间，并在密炼机、开炼机、三辊压延机的四周安装透明软帘，使得机器运作时处于密闭的环境，加强废气收集效率。在密炼机出气口接入密封烟管，密炼结束后废气由此导出，密炼机顶部加装集气罩，在开炼机辊筒上方设置集气罩，在压延机组顶部加装集气罩；上述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联合处理后由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

(2) 硫化废气

平板硫化机组设在单独的密闭车间，并在平板硫化机组上方安装集气罩，采用下送冷风、上抽热风方式集气，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处理后由DA002排气筒高空排放。

(3) 稀酸清洗废气

企业在罐侧上方设置集气罩，稀酸清洗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碱喷淋塔”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4) 燃烧废气

本项目蒸汽发生器采用天然气加热方式供热，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5) 塑料制品加工废气(造粒挤出、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车间为万级洁净车间，采取抽风机进行整体抽风，通过密闭洁净车间的整体通风换气系统收集有机废气，另外，在每条造粒挤出机组(共2条)的挤出工序上方均设置高效集气装置，以上废气经收集后通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

(6) 破碎粉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及次品通过粉碎机粉碎处理后回用，粉碎机粉碎过程产生少量粉尘，通过对粉碎机加盖处理，将粉碎机设置在单独的密闭隔间内，产生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逸散。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详

注射器组合件量产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见表 4-1，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见图 4-2。

表 4-1 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汇总表

序号	排气筒编号	产生工序	排放方式	废气污染物	环评末端废气防治工艺类型	实际末端污染防治措施
1	DA001	配料	有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密炼				
		开炼				
		压延				
2	DA002	硫化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硫化氢、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
3	DA003	稀酸清洗	有组织	硫酸雾	碱喷淋塔	碱喷淋塔
4	DA004	天然气燃烧	有组织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器	低氮燃烧器
5	DA005	造粒挤出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
		注塑成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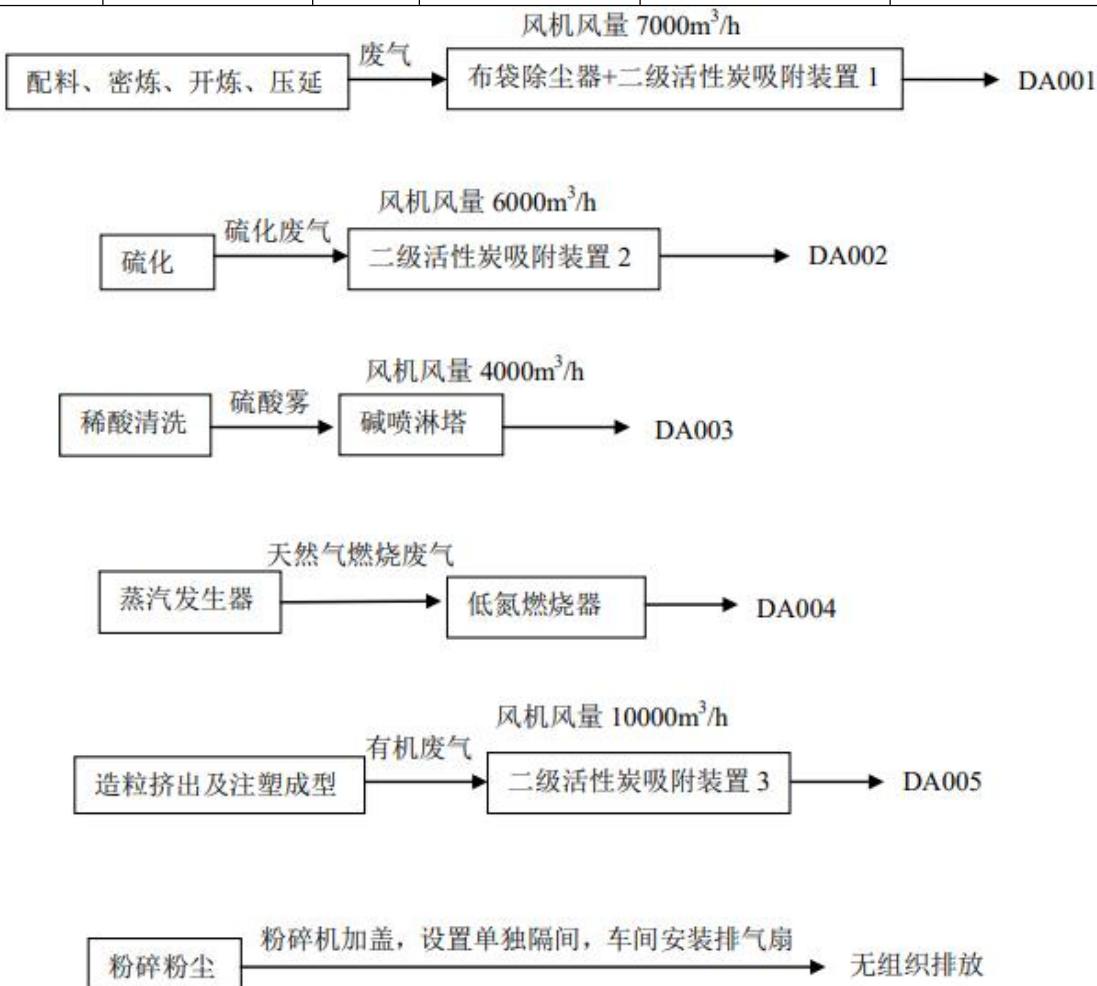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工作噪声，主要噪声声源见表 4-2。

表 4-2 主要产噪设备噪声声压级 单位: dB (A)

序号	生产设备	平均声级	所处位置	测量位置	发声持续时间
1	注塑机	70	车间内	距设备 1m 处	连续发声
2	造粒机组	70			
3	搅拌机	80			
4	水冷式冷水机	75			
5	粉碎机	85			
6	开炼机	75			
7	密炼机	75			
8	三辊压延机	70			
9	硫化机	70			
10	冲边机	75			
11	空压机	85			
12	抽提罐	70			
13	普通罐	70			
14	滚筒甩干机	70			
15	烘干机	65			
16	燃气蒸汽发生器	70			
17	制纯水机组	65			
18	拉管机	70			
19	大输液瓶自动组盖机	70			
20	IV型冷冲除边机	75			

(2) 噪声治理措施

A、车间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采用换气扇进行通风换气。

B、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减震、隔声措施，如采用固定或密封式隔声罩以及局部隔声罩，其噪声影响可得以控制在较小范围内。对风机配置的电动机座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

C、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要及时添加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1.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副产物为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包装袋、除尘灰、废布袋、废滤芯、橡胶边角料及次品、塑料边角料及次品、废试剂瓶、废活性炭、污泥、油泥、废油桶、废机油、废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等。

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包装袋、除尘灰、废布袋、废滤芯、橡胶边角料及次品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及次品集中收集后经粉碎机粉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废试剂瓶、废活性炭、污泥、油泥、废油桶、废机油、废抹布及手套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13500 万元，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1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站、化粪池、水泵、纳管费用等	40
2	废气治理	废气处理设施、管道、风机、车间通风设施等	80
3	噪声治理	隔音降噪措施	10
4	固废处置	危固废收集处理	5
总计			135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中提出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4-4。

表 4-4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	DA001/ 配料、密炼、开炼、压延	颗粒物、 VOCs、非甲烷总烃、CS ₂ 、臭气浓度	设置 1 个独立的配料间，粉料拆包投料处设置集气罩。单独设置炼胶车间，在密炼机、开炼机、三辊压延机的四周安装透明软帘，加强废气收集效率。在密炼机出气口接入密封烟管，密炼结束后废气由此导出，密炼机顶部加装集气罩，在开炼机辊筒上方设置集气罩，在压延机组顶部加装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联合处理后由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注射器组合件量产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大气污染物	DA002/硫化	VOCs、非甲烷总烃、CS ₂ 、H ₂ S、臭气浓度	平板硫化机组设在单独的密闭车间，在平板硫化机组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处理后由35米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DA003/稀酸清洗	硫酸雾	由于罐顶部有行车通过，因此要求企业在罐侧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硫酸雾采用碱液喷淋塔装置处理后通过3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DA004/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烟尘	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DA004排气筒高空排放(H=35m)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DA005/造粒挤出及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所有注塑机均在万级洁净车间内运行，洁净车间密闭且处于微负压状态。通过密闭洁净车间的整体通风换气系统收集有机废气。另外，在每条造粒挤出机组的挤出工序上方均设置高效集气装置。以上废气经收集后通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处理后由DA005排气筒高空排放(H=35m)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粉碎	颗粒物	对粉碎机加盖处理，将粉碎机设置在单独的密闭隔间内，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做好车间内通风，车间四周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换气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厂区总排口(DW001)	清洗废水	生产过程清洗废水及喷淋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废水进入杭州青山湖科技城排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	已落实。生产过程清洗废水及喷淋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纯水机制备浓水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废水进入杭州青山湖科技城排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	
水污染物		喷淋废水	纯水机制备浓水经收集后纳管排放		
		纯水机制备纯水	纯水机制备浓水经收集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废水进入杭州青山湖科技城排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		
		间接冷却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蒸发损耗。企业在厂区设有冷却水塔用于存放冷却水	已落实。生产过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蒸发损耗，企业在厂区设有冷却水塔用于存放冷却水。蒸汽发生器的冷凝水收集到厂区设置的冷凝水收集池进行冷却，再回用于冷凝水系统补水使用。	
		直接冷却水	造粒后采用冷却水直接冷却方式，直接冷却水在冷却水池内沉淀后即可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蒸发损耗		
		蒸汽冷凝水	收集到厂区设置的冷凝水收集池进行冷却，再用于循环水系统补水使用		

注射器组合件量产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固体废物	<p>1、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贮存于一般固废贮存区，一般废包装材料、橡胶边角料及次品、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废包装袋、除尘灰、废布袋、废滤芯均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公司处理。</p> <p>2、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试剂瓶、废活性炭、污泥、油泥、废油桶、废机油、废抹布及手套均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p> <p>3、危险废物需在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车间内，建设符合规范要求危废间，统一管理，在厂区内外分类收集、分门别类存放，按照危废转移联单要求，做好管理台账，定期交由有危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p>	<p>已落实。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包装袋、除尘灰、废布袋、废滤芯、橡胶边角料及次品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及次品集中收集后经粉碎机粉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废试剂瓶、废活性炭、污泥、油泥、废油桶、废机油、废抹布及手套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噪声	<p>①合理进行厂区平面布置，新增设备基础作减振处理。②生产设备宜选用低噪声型号，对高噪声设备积极采取防震、隔音措施，并采取对各种设备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机械设备在正常工况下运行；③加强设备的维护及管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p>	<p>已落实。本项目经过调整后，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p>

4.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4.3.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控制与消除火源

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地防范措施；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危险化学品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2) 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4.3.2 环保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

杭州临安达远工贸有限公司设有安全环保部及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全公司环保的日常监督及管理工作，制订有全厂环境管理体系制度，包括《废气排放管理制度》、《废水排放管理制度》、《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等多项规章制度及各岗位操作规程，并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环保教育及培训。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污染工序排放的污染物经处理后能够达到相应的排放限值，对区域大气环境的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空气质量级别。

(2)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落实本评价提出的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南侧、西侧的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及夜间标准限值，厂界东侧、北侧的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昼间及夜间标准限值。

本项目在北侧农居点的噪声贡献值分别为昼间47.2dB(A)、夜间44.1dB(A)，叠加本底值后噪声预测值分别为昼间53.2dB(A)、夜间46.2dB(A)，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昼间及夜间标准限值。

为进一步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投入使用后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安装减振垫，同时加强车辆运输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在此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各固废均有合理去向，对周围环境不构成影响。

5.2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临政工出[2023]28号现有输液配套药包材生产线及年产6亿支新型预灌封(充)注射器组合件量产生产线项目符合杭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本环评认为只要建设方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坚持“三同时”原则，充分落实

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其对当地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本项目今后生产地点、生产规模、产品品种和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等方面若有改变，需向环保部门重新报批并另行编制环评。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杭临环评审〔2025〕2号《关于杭州临安达远工贸有限公司临政工出[2023]28号现有输液配套药包材生产线及年产6亿支新型预灌封(充)注射器组合件量产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你单位送审由浙江辉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临政工出[2023]28号现有输液配套药包材生产线及年产6亿支新型预灌封（充）注射器组合件量产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和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表》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二、请你单位按照《环评报告表》明确的项目地点、规模和工艺进行建设。项目位于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横畈区块D-08-07-02地块，拟投资13500万元，新征用地面积11990m²（17.985亩），总建筑面积36940平方米，同时购置部分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国内先进的配套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拟形成年产聚丙烯组合盖（也称输液瓶盖）2亿支/年、聚丙烯接口(管)（也称输液袋用双管式接管和组合接口）2亿支/年、新型预灌封（充）注射器组合件6亿支/年的生产能力。项目具体建设方案及项目实施后产品方案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施，全面实施清洁生产，严格落实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以及《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保管理工作要求，减少各种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按照《环评报告表》执行。各项环保

注射器组合件量产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四、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明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核算论证结论，本项目实施后新增总量： COD_{Cr} 为0.006t/a。你单位应当按照《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方案，在本项目投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总量指标。

五、你单位要严格落实《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等要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委托有安全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并进行安全评估，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投入运营后，你单位要根据安全生产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评价，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你单位在建设、生产过程中应当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按要求制定应急预案，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等相关规定，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者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管理办法》规定，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七、建立完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废水、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八、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函印发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排污许可等制度。在项目投入生

注射器组合件量产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产或使用前，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项目相关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需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十一、依法须取得其它行政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请你单位另行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或同意。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

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如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杭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6、验收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是经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其他相关措施，原则上采用当时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在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

6.1 废气

(1) 橡胶制品废气

本项目橡胶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表6无组织排放限值，相关标准见表6-1。

表6-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基准排气量(m ³ /t胶)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mg/m ³)
1	颗粒物		12	20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0
2	非甲烷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10	2000		4.0

(2) 塑料制品废气

本项目塑料加工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相关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企业边界任何1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中的浓度限值要求，相关标准见表6-2。

表6-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污染物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所有合成树脂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	

(3) 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VOCs)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排放限值，相关标准见表6-3。

注射器组合件量产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6-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4) 恶臭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恶臭，其中 CS₂、H₂S 和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二级标准，相关标准见表 6-4。

表 6-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控制项目	厂区无组织监控限值	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量
CS ₂	3.0mg/m ³	35m	8.3kg/h
H ₂ S	0.06mg/m ³	35m	1.8kg/h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35m	15000 (无量纲)

(5) 硫酸雾

硫酸雾气体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相关标准见表 6-5。

表 6-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硫酸雾	45	35	11.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

(6) 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蒸汽发生器使用天然气，天然气的燃烧废气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见表 6-6。

表 6-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锅炉类型	颗粒物 mg/m ³ (标态)	SO ₂ 浓度 mg/m ³ (标态)	NO _x 浓度 mg/m ³ (标态)	烟气黑度 (林格曼, 级)
燃气锅炉	20	50	150	≤1

6.2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清洗废水及喷淋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纯水机制备浓水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

注射器组合件量产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放，纳管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2标准（间接排放），相关标准见表6-7。

表6-7《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2标准（间接排放）

污染物	pH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总氮
GB27632-2011 间接排放限值	6~9	≤300	≤80	≤150	≤30	≤1.0	≤10	≤40

6.3 噪声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横畈区块D-08-07-02地块，东侧距离陈市线（城市主干路）约5m、北侧距离长西线（城市主干路）约5m。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各类标准适用区域划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为3类区（东侧和北侧为4a类），因此相应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和4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8，北侧声环境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9。

表6-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表6-9《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Leq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6.4 固废

固体废弃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临时存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有

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报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10 所示

表 6-10 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控制建议值

种类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排放量 (t/a)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建议值 (t/a)
废水污染物	COD _{cr}	0.183	0.183
大气污染物	VOC _s	0.226	0.856
	SO ₂	0.003	0.03
	NO _x	0.008	0.071
	工业烟粉尘	0.006	0.058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设置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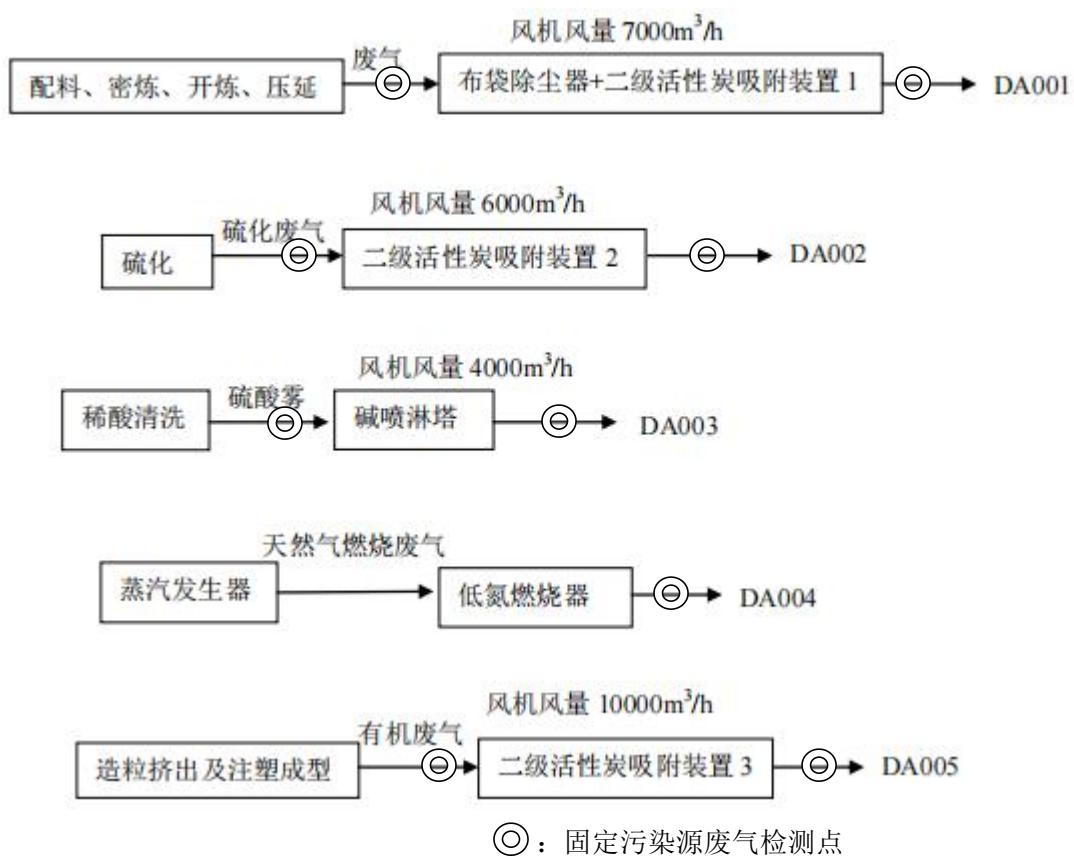


图 7-1-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断面设置在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口和出口，分2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每周期同时进行废气温度、含湿量、流速等废气状态参数的监测，监测项目与频次详见表 7-1。

注射器组合件量产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排放口编号(企 业内部编号)	排放口位 置	末端废气防治 工艺类型	监测位置 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橡胶制品 车间	布袋除尘器+二 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 1	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 天测 3 次
			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DA002	硫化车间	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 2	进口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 碳、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 天测 3 次
			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 碳、硫化氢、臭气浓度	
DA003	稀酸清洗	碱喷淋	进口	硫酸雾	监测 2 天，每 天测 3 次
			出口	硫酸雾	
DA004	天然气燃 烧	低氮燃烧器	出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 烟气黑度	监测 2 天，每 天测 3 次
DA005	造粒挤出/ 注塑成型	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 3	进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 天测 3 次
			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监测

根据风向情况，在厂界外布设 4 个厂界无组织监测点，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在同一周期中采样监测 4 次，在厂界内布设 1 个厂区无组织监测点，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在同一周期中采样监测 3 次，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案

序号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厂界外无组 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厂界下风向三个 点；共 4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硫化氢、 二硫化碳、硫酸 雾、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 天测 4 次
2	厂界内无组 织废气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 等排放口外 1m；设置 1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 天测 3 次

7.1.2 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设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共设置 3 个废水监测点（见图 7-1-1）。

(2)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注射器组合件量产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7-3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COD _{cr} 、氨氮、SS、总磷、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 2 天，每天测 4 次
☆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COD _{cr} 、氨氮、SS、总磷、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3#	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 _{cr} 、氨氮、SS、总磷、总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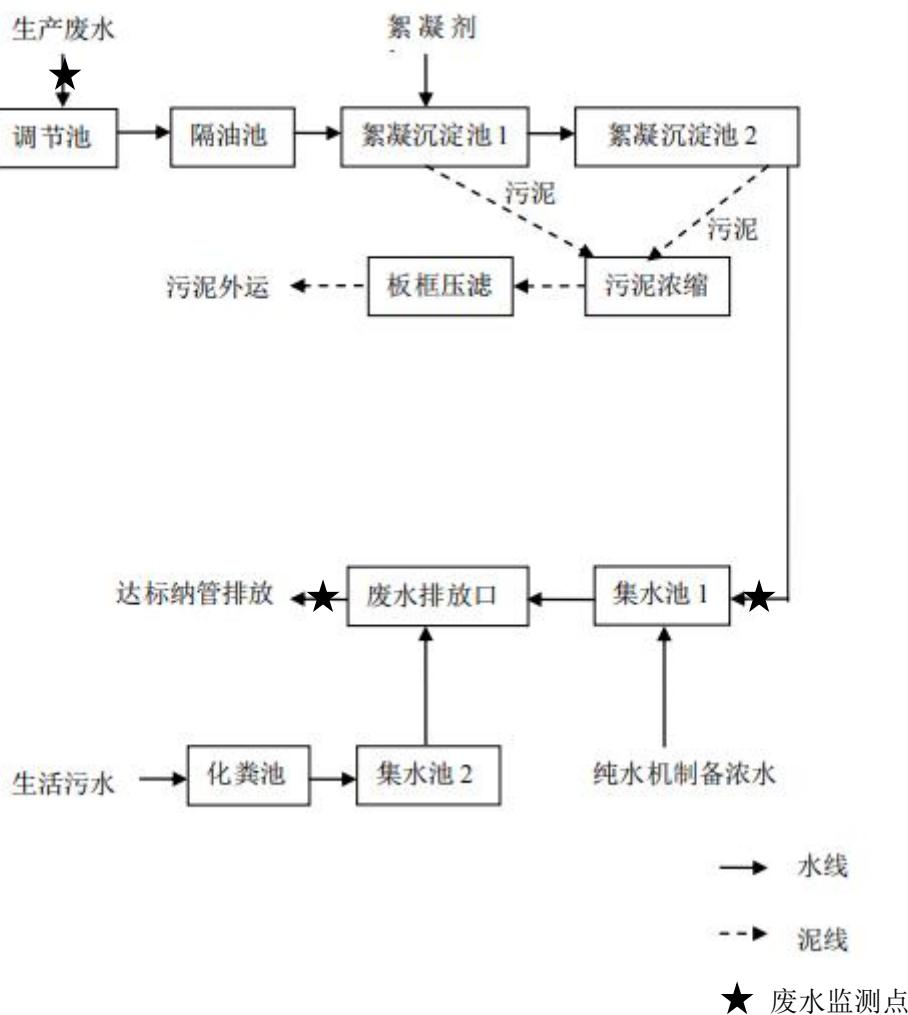


图 7-1-2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7.1.3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噪声源分布情况，围绕厂界设 4 个测点，分别在东、南、西、北侧四个厂界上，北侧距厂区最近民居处各设 1 个声环境敏感点测点，每个测点在昼间、夜间各测量一次，测量 2 天（见图 7-1）。

注射器组合件量产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侧	噪声	昼间夜间各1次,连续2天
△2#	厂界南侧	噪声	
△3#	厂界西侧	噪声	
△4#	厂界北侧	噪声	
△5#	北侧农居点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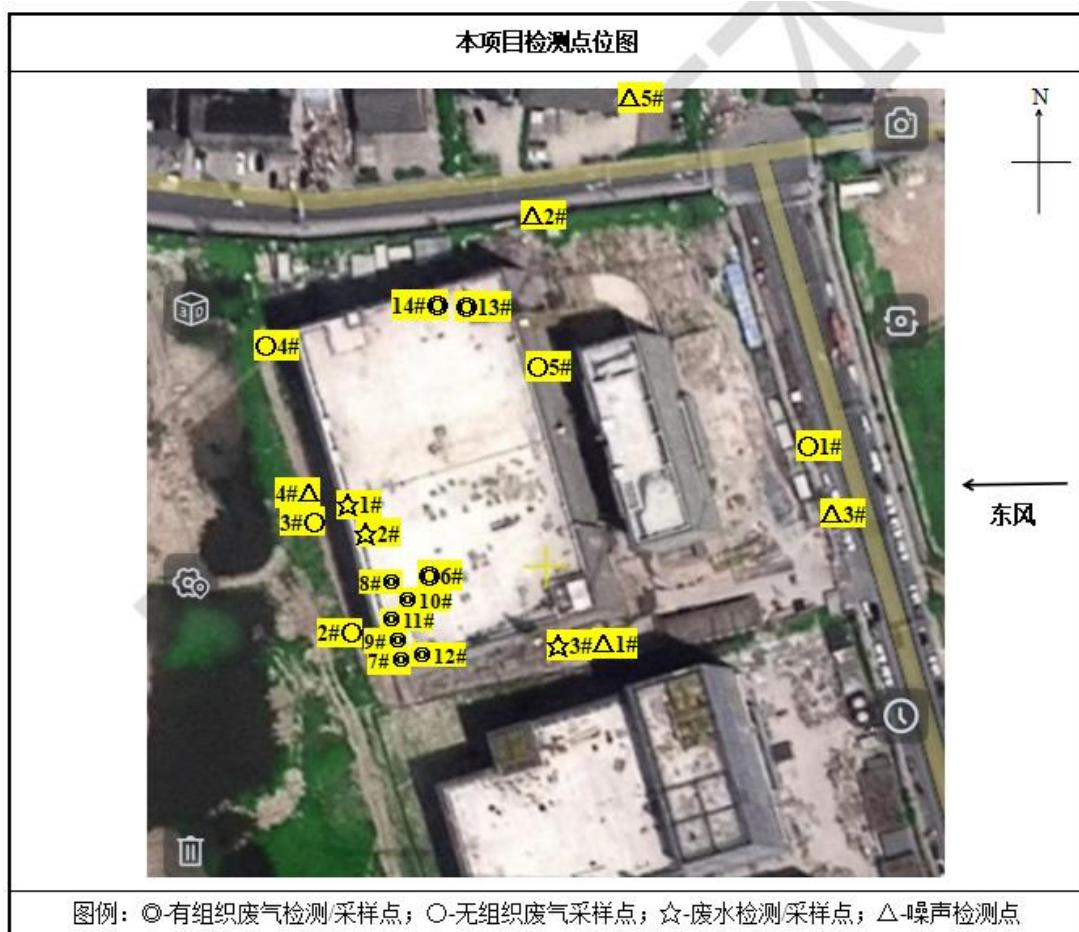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检测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半微量双量程天平 ES225SM-DR(E)	22016	2026.10.12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22033	2026.11.4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22073	2026.9.10
	硫化氢	紫外分光光度计 L6	22034	2026.10.14
	硫酸雾	离子色谱仪 IC6000	22049	2026.7.1

注射器组合件量产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烟气黑度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HXLGM-1	24544	2026.9.10
	二硫化碳	紫外分光光度计 L6	22034	2026.10.14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紫外分光光度计 L6	22034	2026.10.14
	总悬浮颗粒物	半微量双量程天平 ES225SM-DR(E)	22016	2026.10.12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22033	2026.11.4
	硫酸雾	离子色谱仪 IC6000	22049	2026.7.1
	二硫化碳	紫外分光光度计 L6	22034	2026.10.14
废水	pH 值	PH/ORP/电导率测量仪 SX731	23442	2026.10.23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22103	2028.11.12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L3	22024	2026.11.3
	总磷、总氮	紫外分光光度计 L6	22034	2026.10.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生化培养箱 LRH-150	22009	2026.8.7
		溶解氧仪 Oxi7310	23237	2026.3.13
	悬浮物	电子分析天平 FA2204C	22015	2026.10.12
噪声	噪声	红外测油仪 ZH21P	22053	2026.8.7
		噪声振动分析仪 AHA16256	24531	2026.8.10
	声校准器 HS6020		23266	2026.3.14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表 8-3 人员能力情况一览表

姓名	职位	上岗证编号
张雪	报告编制人员	HB0053
翁咪娜	报告审核人员	/
徐琳燕	报告签发人员	/
陈卫飞	采样/检测人员	HB0094
黄家明	采样/检测人员	HB0083
庄江涛	采样/检测人员	HB0121
邬标	采样/检测人员	HB0013
赵华杰	采样/检测人员	HB0080
寿无忌	采样/检测人员	HB0135
吕信杰	采样/检测人员	HB0134
杨文林	采样/检测人员	HB0090
孔铃坚	采样/检测人员	HB0101
蒋叶宸	采样/检测人员	HB0130

注射器组合件量产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姓名	职位	上岗证编号
唐山凤	检测人员	HB0030
施双	检测人员	HB0040
蒋状状	检测人员	HB0031
李丽红	检测人员	HB0054
陈钦足	检测人员	HB0119
毕露红	检测人员	HB0022
龚越	检测人员	HB0039
陆周媚	检测人员	HB0105
季正涛	检测人员	HB0115
龚佳鑫	检测人员	HB0055
应玥	检测人员	HB0118
方婷婷	检测人员	HB0104
方继淳	检测人员	HB0009
刘澜	检测人员	HB0110
吴杨莹	检测人员	HB0082
余夏喃	检测人员	HB0060
包苏英	检测人员	HB0004
方森磊	检测人员	HB0001
徐琳燕	检测人员	HB0002
何振华	检测人员	HB0066
郑哲康	检测人员	HB0074
贺荣	检测人员	HB0125
吴佳峰	检测人员	HB0085
李卫华	检测人员	HB0016
马学良	检测人员	HB0058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核，流量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烟气测定前后均使用标准气体进行校准，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1) 工况要求

除标准、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有明确工况规定求外，其它生产设备都应在设备正常生产工况时测试。

竣工验收监测，一般规定试生产阶段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75%以上（国家、地方排放标准对生产负荷有规定的按标准执行），环保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注射器组合件量产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工况检查

核查风量，核定污染物排放量；核定烟尘排放量。

(3) 仪器设备质量检查

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气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气态污染物采样前，确认采样管材质及滤料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不被排气成分腐蚀，并能耐受高温排气。

(4) 为保证烟尘等速采样，采样时皮托管和采样管必须对准气流，偏差不得超过10%，采样过程中，应经常检查和调节流量采样后应重复测定流速，当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速相差大于20%时，样品作废，重新采样。

(5) 颗粒物采样时间不少于3分钟，各点采样时间应相等。当采集低浓度颗粒物时，每个样品采样体积不少于1000升。

(6) 对周期性非稳定排放源，为保证样品具有代表性，应分别监测2个生产周期，每个周期至少采集3个样品。

(7) 污染源废气监测每次至少采集3个样品，取平均值。

(8) 治理设施的进出口各种参数(温度、压力、湿度、流速、流量及污染物浓度)应同步测定，并用同一类型采用仪器。

(9) 有关详细程序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等有关法规、规范。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空白试验、加标回收率测定和做不小于10%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具体见表8-5。

表8-4 部分检测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精密度结果评价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值	无量纲	HJ25596	8.2	绝对误差 0.0	pH=6~9, 允许差±0.1	合格
		S01-01-01	8.2			合格
		HJ25596	7.9	绝对误差 0.0	pH≤6 或≥9, 允许差±0.2	合格
		S01-03-01	7.9			合格
		HJ25596	8.2	绝对误差 0.0		合格

注射器组合件量产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S02-01-01	8.2	绝对误差 0.0		合格	
		HJ25596	7.9				
		S02-03-01	7.9				
化学需氧量	mg/L	HJ25596	125	0.8	10	合格	
		S01-01-01	127				
		HJ25596	103	0.5		合格	
		S01-01-04	102				
		HJ25596	260	1.0		合格	
		S01-03-01	255				
		HJ25596	186	0.5		合格	
		S01-03-04	188				
		HJ25596	143	0.7		合格	
		S02-01-01	145				
		HJ25596	408	0.4		合格	
		S02-02-03	411				
		HJ25596	246	0.6		合格	
		S02-03-01	243				
		HJ25596	164	0.3		合格	
		S02-03-03	163				
氨氮	mg/L	HJ25596	2.33	3.1	10	合格	
		S01-01-01	2.48				
		HJ25596	5.81	2.2		合格	
		S01-02-01	6.07				
		HJ25596	5.88	1.5		合格	
		S01-02-02	5.71				
		HJ25596	5.97	1.2		合格	
		S01-02-03	6.12				
		HJ25596	8.96	2.7		合格	
		S01-03-01	9.46				
总磷	mg/L	HJ25596	2.15	1.6	10	合格	
		S02-01-01	2.22				
		HJ25596	8.45	2.5		合格	
		S02-03-01	8.03				
		HJ25596	0.04	0.0		合格	
		S01-01-01	0.04				
		HJ25596	0.04	0.0		合格	
		S01-01-02	0.04				
		HJ25596	0.90	0.6		合格	
		S01-03-01	0.89				
		HJ25596	0.04	0.0	10	合格	

注射器组合件量产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总氮	mg/L	S02-01-01	0.04					
		HJ25596	0.03	0.0	25	合格		
		S02-01-02	0.03					
		HJ25596	0.89	1.1	10	合格		
		S02-03-01	0.87					
		HJ25596	0.85	0.6		合格		
		S02-03-04	0.84					
		HJ25596	27.3	1.9	5	合格		
		S01-03-01	26.3					
		HJ25596	26.9	0.9		合格		
		S01-03-02	26.4					
		HJ25596	29.8	0.7		合格		
		S02-03-01	29.4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监测仪器

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应加防风罩。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 噪声仪器校准记录见下表。

噪声仪校准结果表							
噪声检测 仪器编号	声校准器 编号及声 压级	校准日期	测量前 校准值 dB(A)	测量后 校验值 dB(A)	校准前后 示值误差 dB(A)	允许示值 误差 dB(A)	结果评价
24531	23266 93.8 dB(A)	2025-11-3	93.8	93.7	-0.1	±0.5	合格
			93.8	94.3	0.5	±0.5	合格
	93.8 dB(A)	2025-11-4	93.7	93.6	-0.1	±0.5	合格
			93.8	93.8	0.0	±0.5	合格

(2) 测量条件

测量时应无雨雪、雷电天气, 风速为5m/s以下时进行。无剧烈的温变梯度变化, 强电场高度等情况。测量应在被测定声源正常工作时间进行, 同时注明当时工况。测点附近应避开人为噪声源的干扰。

环境噪声测量过程中不允许人为地捕捉高声级, 凡是环境中可能出现的噪声不应剔除, 对突发性噪声可剔除。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5年11月3日-2025年11月4日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主产品实际生产负荷为100%，在75%负荷之上，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2025年11月3日-2025年11月4日进行了废气监测，检测结果见表9-1、表9-2、表9-3、表9-4、表9-5所示。

表9-1 配料、密炼、开炼、压延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5.11.03		2025.11.04	
监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进口 (配料、密炼、开 炼、压延) DA001		有组织废气出口 (配料、密炼、开 炼、压延) DA001	
排气筒高度 (m)		35		35	
废气防治工艺					
标干流量 (m ³ /h)		4765		4723	
颗粒物	排放 浓度 (mg/m ³)	1	<20	<1.0	<20
		2	<20	<1.0	<20
		3	<20	<1.0	<20
		均值	<20	<1.0	<20
	排放速率 (kg/h)	0.0476		2.36×10 ⁻³	
去除率 (%)		95.0		95.2	
排放标准 (mg/m ³)		12		1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 浓度 (mg/m ³)	1	39.2	4.25	12.9
		2	28.3	4.26	13.3
		3	66.2	4.10	13.0
		均值	44.6	4.20	13.1
	排放速率 (kg/h)	0.213		0.0198	
去除率 (%)		90.7		62.5	
排放标准 (mg/m ³)		10		10	

注射器组合件量产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时间		2025.11.03		2025.11.04	
监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进口 (配料、密炼、开炼、压延) DA001	有组织废气出口 (配料、密炼、开炼、压延) DA001	有组织废气进口 (配料、密炼、开炼、压延) DA001	有组织废气出口 (配料、密炼、开炼、压延) DA001
排气筒高度 (m)		35	35	35	35
废气防治工艺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标干流量 (m ³ /h)		4765	4723	4706	454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二硫化碳	排放浓度 (mg/m ³)	1	0.53	0.28	0.88
		2	0.62	0.32	0.79
		3	0.44	0.32	0.80
		最大值	0.62	0.32	0.88
	排放速率 (kg/h)	3.01×10^{-3}		1.53×10^{-3}	4.21×10^{-3}
	去除率 (%)	49.2		49.2	
	排放标准 (mg/m ³)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1	354	269	309
		2	269	173	229
		3	229	173	229
		最大值	354	269	309
	去除率 (%)	24.0		35.6	
	排放标准 (无量纲)	15000		15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5年11月3日-2025年11月4日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出口（配料、密炼、开炼、压延）DA001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要求；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表 9-2 硫化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5.11.03		2025.11.04	
监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进口 (硫化废气) DA002	有组织废气出口 (硫化废气) DA002	有组织废气进口 (硫化废气) DA002	有组织废气出口 (硫化废气) DA002
排气筒高度 (m)		35	35	35	35
废气防治工艺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			
标干流量 (m ³ /h)		7424	7637	7435	7639

注射器组合件量产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时间		2025.11.03		2025.11.04	
监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进口 (硫化废气) DA002	有组织废气出口 (硫化废气) DA002	有组织废气进口 (硫化废气) DA002	有组织废气出口 (硫化废气) DA002
排气筒高度 (m)		35	35	35	35
废气防治工艺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			
标干流量 (m ³ /h)		7424	7637	7435	7639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1	0.049	0.041	0.063
		2	0.048	0.038	0.069
		3	0.052	0.043	0.056
		最大值	0.052	0.043	0.069
	排放速率 (kg/h)	3.83×10^{-4}		3.28×10^{-4}	5.14×10^{-4}
	去除率 (%)	/		/	
	排放标准 (mg/m ³)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1	14.3	4.13	13.8
		2	17.9	4.09	13.0
		3	15.8	3.64	13.3
		均值	16.0	3.95	13.4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119		0.100	0.0298
	去除率 (%)	74.6		70.2	
	排放标准 (mg/m ³)	1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1	0.96	0.37	0.76
		2	0.85	0.32	0.94
		3	0.86	0.37	0.94
		最大值	0.96	0.37	0.94
二硫化碳	排放速率 (kg/h)	7.14×10^{-3}		2.84×10^{-3}	7.07×10^{-3}
	去除率 (%)	60.2		54.9	
	排放标准 (mg/m ³)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浓度(无量纲)	1	309	269	151
		2	199	151	269
		3	269	173	199
		最大值	309	269	269
臭气浓度	去除率 (%)	12.9		43.9	
	排放标准 (无量纲)	15000		15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5年11月3日-2025年11月4日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出口（硫化废

注射器组合件量产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气) DA002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的“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表 9-3 稀酸清洗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5.11.03		2025.11.04	
监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稀酸清洗) DA003 进口		有组织废气(稀酸清洗) DA003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35		35	
废气防治工艺		碱喷淋			
标干流量 (m ³ /h)		10230		10417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1	1.00	0.50	0.80
		2	0.99	0.53	0.69
		3	1.07	0.62	0.88
		均值	1.02	0.55	0.79
	排放速率 (kg/h)		0.0104	5.73×10 ⁻³	8.26×10 ⁻³
	去除率 (%)		44.9		21.9
	排放标准 (mg/m ³)		45		4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5 年 11 月 3 日-2025 年 11 月 4 日监测期间, 有组织废气(稀酸清洗) DA003 出口无组织废气中硫酸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要求。

表 9-4 天然气燃烧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天然气燃烧			标准限值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
燃料类型		天然气			/
排气筒高度 (m)		35			/
测试断面		有组织废气燃烧废气出口 DA004			/
采样日期		2025.11.03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217	209	199	/
实测含氧量 (%)		3.3	3.4	3.3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1.2	1.1	1.3	/
	平均浓度(mg/m ³)	1.2			/
	折算后浓度(mg/m ³)	1.2	1.1	1.3	/
	折算后均值(mg/m ³)	1.2			20
	排放速率(kg/h)	2.60×10 ⁻⁴	2.30×10 ⁻⁴	2.59×10 ⁻⁴	/

注射器组合件量产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平均排放速率(kg/h)	2.50×10^{-4}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4	4	6	/
	平均浓度(mg/m ³)		5		/
	折算后浓度(mg/m ³)	4	4	6	/
	折算后均值(mg/m ³)		5		50
	排放速率(kg/h)	8.68×10^{-4}	8.36×10^{-4}	1.19×10^{-3}	/
	平均排放速率(kg/h)	1.04×10^{-3}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14	13	14	/
	平均浓度(mg/m ³)		14		/
	折算后浓度(mg/m ³)	14	13	14	/
	折算后均值(mg/m ³)		14		150
	排放速率(kg/h)	3.04×10^{-3}	2.72×10^{-3}	2.79×10^{-3}	/
	平均排放速率(kg/h)	2.91×10^{-3}			/
烟气黑度 (林格曼, 级)		<1	<1	<1	≤ 1
采样日期		2025.11.04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255	236	217	/
实测含氧量 (%)		3.5	3.4	3.4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1.1	1.0	1.3	/
	平均浓度(mg/m ³)		1.1		/
	折算后浓度(mg/m ³)	1.1	1.0	1.3	/
	折算后均值(mg/m ³)		1.1		20
	实测速率(kg/h)	2.80×10^{-4}	2.36×10^{-4}	2.82×10^{-4}	/
	平均速率(kg/h)	2.60×10^{-4}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3	11	11	/
	平均浓度(mg/m ³)		8		/
	折算后浓度(mg/m ³)	3	11	11	/
	折算后均值(mg/m ³)		8		50
	排放速率(kg/h)	7.65×10^{-4}	2.60×10^{-3}	2.39×10^{-3}	/
	平均排放速率(kg/h)	1.89×10^{-3}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12	17	18	/
	平均浓度(mg/m ³)		16		/
	折算后浓度(mg/m ³)	12	17	18	/
	折算后均值(mg/m ³)		16		150
	排放速率(kg/h)	3.06×10^{-3}	4.01×10^{-3}	3.91×10^{-3}	/
	平均排放速率(kg/h)	3.78×10^{-3}			/
烟气黑度 (林格曼, 级)		<1	<1	<1	≤ 1

2025年11月3日-2025年11月4日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燃烧废气出口DA004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注射器组合件量产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9-5 造粒挤出、注塑成型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5.11.03		2025.11.04	
监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造粒挤出及注塑成型) DA005 进口	有组织废气(造粒挤出及注塑成型) DA005 出口	有组织废气(造粒挤出及注塑成型) DA005 进口	有组织废气(造粒挤出及注塑成型) DA005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35	35	35	35
废气防治工艺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			
标干流量 (m ³ /h)		3982	4066	3946	3974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 浓度 (mg/m ³)	1	13.4	3.31	16.6
		2	13.4	3.52	14.9
		3	15.9	3.68	13.0
		最大值	14.2	3.50	14.8
	排放速率 (kg/h)	0.0565	0.0142	0.0584	0.0144
	去除率 (%)	74.9		75.3	
	排放标准 (mg/m ³)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臭 气 浓 度	排放 浓度(无 量纲)	1	354	309	199
		2	229	151	229
		3	229	173	229
		最大值	354	309	229
	排放标准 (无量 纲)	15000		15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5年11月3日-2025年11月4日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造粒挤出及注塑成型）DA005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相关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6所示，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7所示，厂区内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见表9-8所示。

表 9-6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	风向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2025-11-3	晴	东	15.6-17.9	102.8-103.1	2.1-2.5
2025-11-4	多云	东	13.9-15.8	101.4-102.7	1.6-2.0

注射器组合件量产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9-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2025.11.03	○1#	厂界上风向	0.152	0.157	<0.149	<0.149	0.188	1.0	达标		
		○2#	厂界下风向	0.186	0.169	0.179	0.183					
		○3#	厂界下风向	0.158	0.174	0.176	0.176					
		○4#	厂界下风向	0.188	0.181	0.171	0.175					
	2025.11.04	○1#	厂界上风向	<0.149	0.151	<0.149	0.157	0.190				
		○2#	厂界下风向	0.159	0.164	0.175	0.183					
		○3#	厂界下风向	0.190	0.178	0.167	0.175					
		○4#	厂界下风向	0.178	0.171	0.182	0.181					
非甲烷总烃	2025.11.03	○1#	厂界上风向	0.86	0.54	0.81	0.59	1.26	4.0	达标		
		○2#	厂界下风向	1.03	1.26	1.14	1.06					
		○3#	厂界下风向	1.26	1.24	1.18	1.07					
		○4#	厂界下风向	1.06	1.07	0.91	1.17					
	2025.11.04	○1#	厂界上风向	0.63	0.74	0.79	0.80	1.26				
		○2#	厂界下风向	0.93	1.14	1.08	0.91					
		○3#	厂界下风向	1.22	0.84	1.09	1.14					
		○4#	厂界下风向	1.26	1.19	1.03	1.18					
臭气浓度	2025.11.03	○1#	厂界上风向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2#	厂界下风向	<10	<10	<10	<10					
		○3#	厂界下风向	<10	<10	<10	<10					
		○4#	厂界下风向	<10	<10	<10	<10					
	2025.11.04	○1#	厂界上风向	<10	<10	<10	<10	<10				
		○2#	厂界下风向	<10	<10	<10	<10					
		○3#	厂界下风向	<10	<10	<10	<10					
		○4#	厂界下风向	<10	<10	<10	<10					
硫化氢	2025.11.03	○1#	厂界上风向	0.001	0.002	<0.001	0.001	0.004	0.06	达标		
		○2#	厂界下风向	0.004	0.003	0.003	0.002					
		○3#	厂界下风向	0.002	0.002	0.003	0.003					
		○4#	厂界下风向	0.003	0.003	0.002	0.003					
	2025.11.04	○1#	厂界上风向	0.002	<0.001	0.001	0.002	0.004				
		○2#	厂界下风向	0.002	0.002	0.003	0.002					
		○3#	厂界下风向	0.003	0.002	0.002	0.003					
		○4#	厂界下风向	0.003	0.003	0.004	0.003					
二硫化碳	2025.11.03	○1#	厂界上风向	0.05	0.06	0.05	0.05	0.12	3.0	达标		
		○2#	厂界下风向	0.09	0.11	0.11	0.09					
		○3#	厂界下风向	0.12	0.11	0.09	0.11					
		○4#	厂界下风向	0.11	0.08	0.09	0.09					

注射器组合件量产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二硫化碳	2025.11.04	○1#	厂界上风向	0.05	0.03	0.03	0.05	0.12	3.0	达标
		○2#	厂界下风向	0.11	0.09	0.09	0.08			
		○3#	厂界下风向	0.09	0.08	0.08	0.09			
		○4#	厂界下风向	0.08	0.09	0.12	0.11			
硫酸雾	2025.11.03	○1#	厂界上风向	0.024	0.018	0.019	0.017	0.055	1.2	达标
		○2#	厂界下风向	0.054	0.049	0.052	0.049			
		○3#	厂界下风向	0.049	0.049	0.048	0.051			
		○4#	厂界下风向	0.055	0.053	0.048	0.047			
	2025.11.04	○1#	厂界上风向	0.025	0.022	0.022	0.026	0.057		
		○2#	厂界下风向	0.052	0.051	0.057	0.047			
		○3#	厂界下风向	0.050	0.051	0.049	0.049			
		○4#	厂界下风向	0.052	0.054	0.050	0.056			

表 9-8 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025.11.03	○5#	厂区内车间外一点	1.60	1.36	1.55	1.32	6.0	达标
	2025.11.04	○5#	厂区内车间外一点	1.69	1.27	1.60	1.56		达标

2025年11月3日-2025年11月4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表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臭气浓度、硫化氢、二硫化碳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硫酸雾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9.2.1.2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9、表9-10所示。

表 9-9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COD _{cr}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BOD ₅	石油类		
2025.11.03	☆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1	无色、微臭、微浊	7.6	406	138	5.94	0.18	159	1.63		
			2	无色、微臭、微浊	7.6	415	104	5.80	0.16	148	1.67		
			3	无色、微臭、微浊	7.7	400	114	6.04	0.16	146	1.20		
			4	无色、微臭、微浊	7.6	421	100	5.76	0.18	153	1.19		
			日均值(范围)		7.6-7.7	410	114	5.88	0.17	152	1.42		
	☆1#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1	无色、无味、清	8.2	125	48	2.33	0.04	45.2	0.42		
			2	无色、无味、清	8.2	140	47	2.42	0.04	40.6	0.40		
			3	无色、无味、清	8.3	107	57	2.27	0.03	47.8	0.40		
			4	无色、无味、清	8.3	102	69	2.39	0.03	44.0	0.30		
			日均值(范围)		8.2-8.3	118	55	2.35	0.04	44.4	0.38		
			去除率(%)		/	71.2	51.7	60.0	76.5	70.8	73.2		
2025.11.04	☆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1	无色、微臭、微浊	7.7	389	128	5.10	0.13	126	1.50		
			2	无色、微臭、微浊	7.7	402	104	5.21	0.16	122	1.52		
			3	无色、微臭、微浊	7.8	410	102	5.29	0.16	130	1.23		
			4	无色、微臭、微浊	7.9	413	134	4.96	0.15	136	1.22		
			日均值(范围)		7.7-7.9	403	117	5.14	0.15	128	1.37		
	☆1#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1	无色、无味、清	8.2	143	66	2.15	0.04	46.8	0.31		
			2	无色、无味、清	8.3	156	76	2.20	0.03	45.6	0.32		
			3	无色、无味、清	8.2	127	62	2.16	0.04	38.8	0.35		
			4	无色、无味、清	8.3	122	82	2.25	0.03	41.3	0.37		
			日均值(范围)		8.2-8.3	137	71	2.19	0.04	43.1	0.34		
			去除率(%)		/	66.0	39.3	57.4	73.3	66.3	75.2		
执行标准				6~9	300	150	30	1.0	8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射器组合件量产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9-10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种性状	pH 值	COD _{cr}	SS	总氮	氨氮	总磷	
2025.11.03	☆3#	废水总排口	1	微灰、臭、浊	7.9	260	80	27.3	8.96	0.90	
			2	微灰、臭、浊	7.9	164	90	26.6	9.07	0.86	
			3	灰、臭、浊	7.8	154	82	26.1	8.48	0.92	
			4	灰、臭、浊	7.8	187	110	26.7	9.29	0.80	
	日均值/范围				7.8-7.9	191	90	26.7	8.95	0.87	
2025.11.04	☆3#	废水总排口	1	灰、臭、浊	7.9	246	66	29.8	8.45	0.89	
			2	灰、臭、浊	7.8	178	90	28.2	7.83	0.85	
			3	灰、臭、浊	7.9	164	92	27.3	8.20	0.87	
			4	灰、臭、浊	7.8	198	96	27.2	8.68	0.84	
	日均值/范围				7.8-7.9	196	86	28.1	8.29	0.86	
执行标准				6~9	300	150	40	3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5 年 11 月 3 日-2025 年 11 月 4 日监测期间, 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1、声环境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2。

表 9-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夜间噪声 Leq dB(A)	执行标准 Leq dB(A)	达标情况
2025.11.03	△1#	厂界南	63	53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4#	厂界西	63	53		
	△2#	厂界北	64	52	昼间 70 夜间 55	达标
	△3#	厂界东	65	53		
2025.11.04	△1#	厂界南	63	51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4#	厂界西	62	49		
	△2#	厂界北	64	50	昼间 70 夜间 55	达标
	△3#	厂界东	65	51		

表 9-12 声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eq dB(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5.11.03	△5#	北侧农居点	56	40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2025.11.04	△5#	北侧农居点	57	43		

注射器组合件量产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5年11月3日-2025年11月4日监测周期内，企业南侧、西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东侧、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要求；北侧农居点声环境昼夜间声环境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9.2.1.4 固废

9.2.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9-13所示。

表9-13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符合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符合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由正规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包装袋、除尘灰、废布袋、废滤芯、橡胶边角料及次品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
3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4	除尘灰	一般固废			
5	废布袋	一般固废			
6	废滤芯	一般固废			
7	橡胶边角料及次品	一般固废			
8	废试剂瓶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废试剂瓶、废活性炭、污泥、油泥、废油桶、废机油、废抹布及手套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符合
9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10	污泥	危险固废			
11	油泥	危险固废			
12	废油桶	危险固废			
13	废机油	危险固废			
14	废抹布及手套	危险固废			

9.2.1.4.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本项目固体副产物为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包装袋、除尘灰、废布袋、废滤芯、橡胶边角料及次品、塑料边角料及次品、废试剂瓶、废活性炭、污泥、油泥、废油桶、废机油、废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等。

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包装袋、除尘灰、废布袋、废滤芯、橡胶边角料及次品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及次品集中收集后经粉碎机粉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废试剂瓶、废活性炭、污泥、油泥、废油桶、

注射器组合件量产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废机油、废抹布及手套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根据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4。

表 9-14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特征污染物	监测日期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核算排放量 (t/a)	达产排放量 (t/a)	本项目环评建议总量 (t/a)	符合情况		
VOCs	2025.11.03	0.0500	2400	0.123	0.123	0.414	符合		
	2025.11.04	0.0529							
	2025.11.03	0.0142	7200	0.103	0.103				
	2025.11.04	0.0144							
合计			/	0.226	0.226				
颗粒物	2025.11.03	2.61×10^{-3}	2400	0.006	0.006	0.058	符合		
	2025.11.04	2.53×10^{-3}							
二氧化硫	2025.11.03	1.04×10^{-3}	2400	0.003	0.003	0.03	符合		
	2025.11.04	1.89×10^{-3}							
氮氧化物	2025.11.03	2.91×10^{-3}	2400	0.008	0.008	0.071	符合		
	2025.11.04	3.78×10^{-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226t/a；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06t/a；SO₂ 排放总量为 0.003t/a；NO_x 排放总量为 0.008t/a，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2) 废水

企业年排水量约 4577 吨，排放浓度 COD_{Cr} 按 40mg/L 计，则 COD_{Cr} 排放总量为 0.183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 COD_{Cr} 0.183t/a 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见表 9-15 所示。

注射器组合件量产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9-15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情况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	2025.11.03	2025.11.04	平均去除率
有组织废气出口（配料、密炼、开炼、压延）DA001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颗粒物去除率	95.0	95.2	95.1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90.7	62.5	76.6
		二硫化碳去除率（%）	49.2	49.2	49.2
有组织废气出口（硫化废气）D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74.6	70.2	72.4
		二硫化碳去除率（%）	60.2	54.9	57.5
有组织废气（稀酸清洗）DA003 出口	碱喷淋	硫酸雾去除率（%）	44.9	21.9	33.4
有组织废气（造粒挤出及注塑成型）DA005 出口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74.9	75.3	75.1

2025年11月3日-2025年11月4日监测周期内，有组织废气出口（配料、密炼、开炼、压延）DA001（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颗粒物的平均去除率为95.1%；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76.6%；对二硫化碳的平均去除率为49.2%。有组织废气出口（硫化废气）DA00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72.4%；对二硫化碳的平均去除率为57.5%。有组织废气（稀酸清洗）DA003出口（碱喷淋）对硫酸雾的平均去除率为33.4%。有组织废气（造粒挤出及注塑成型）DA005出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75.1%。

9.2.2.2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见表 9-16 所示。

表 9-16 废水处理设施去除率一览表

项目	2025.11.03	2025.11.04	平均
化学需氧量去除率（%）	71.2	66.0	68.6
悬浮物去除率（%）	51.7	39.3	45.5
氨氮去除率（%）	60.0	57.4	58.7
总磷去除率（%）	76.5	73.3	74.9
BOD ₅ 去除率（%）	70.8	66.3	68.5
石油类去除率（%）	73.2	75.2	74.2

2025年11月3日-2025年11月4日监测周期内，污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的平均去除率为68.6%；对悬浮物的平均去除率为45.5%；对氨氮的平均去除率为58.7%；对总磷的平均去除率为74.9%；对BOD₅的平均去除率为68.5%；对石油类的平均去除率为74.2%。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0.1.1.1 废气

2025年11月3日-2025年11月4日监测周期内，有组织废气出口（配料、密炼、开炼、压延）DA001（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颗粒物的平均去除率为95.1%；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76.6%；对二硫化碳的平均去除率为49.2%。有组织废气出口（硫化废气）DA00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72.4%；对二硫化碳的平均去除率为57.5%。有组织废气（稀酸清洗）DA003出口（碱喷淋）对硫酸雾的平均去除率为33.4%。有组织废气（造粒挤出及注塑成型）DA005出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75.1%。

10.1.1.2 废水

2025年11月3日-2025年11月4日监测周期内，污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的平均去除率为68.6%；对悬浮物的平均去除率为45.5%；对氨氮的平均去除率为58.7%；对总磷的平均去除率为74.9%；对BOD₅的平均去除率为68.5%；对石油类的平均去除率为74.2%。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2.1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2025年11月3日-2025年11月4日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出口（配料、密炼、开炼、压延）DA001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要求；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025年11月3日-2025年11月4日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出口（硫化废气）DA002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要求；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025年11月3日-2025年11月4日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稀酸清洗）DA003出口无组织废气中硫酸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要求。

2025年11月3日-2025年11月4日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燃烧废气出口DA004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025年11月3日-2025年11月4日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造粒挤出及注塑成型）DA005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相关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025年11月3日-2025年11月4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臭气浓度、硫化氢、二硫化碳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硫酸雾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0.1.2.2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5年11月3日-2025年11月4日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10.1.2.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5年11月3日-2025年11月4日监测周期内，企业南侧、西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

类标准要求；东侧、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要求；北侧农居点声环境昼夜间声环境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10.1.2.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固体副产物为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包装袋、除尘灰、废布袋、废滤芯、橡胶边角料及次品、塑料边角料及次品、废试剂瓶、废活性炭、污泥、油泥、废油桶、废机油、废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等。

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包装袋、除尘灰、废布袋、废滤芯、橡胶边角料及次品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及次品集中收集后经粉碎机粉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废试剂瓶、废活性炭、污泥、油泥、废油桶、废机油、废抹布及手套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10.1.2.5 污染物排污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226t/a；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06t/a；SO₂ 排放总量为 0.003t/a；NO_x 排放总量为 0.008t/a；COD_{Cr} 排放总量为 0.183t/a。

10.2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厂界噪声和声环境达标，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建议

(1)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2)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台账建设，各废气处理设施应做好清理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 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4) 完善危废暂存仓库的截留导排、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废台账和转移联单管理。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杭州临安达远工贸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临安达远工贸有限公司临政工出[2023]28号现有输液配套药包材生产线及年产6亿支新型预灌封(充)注射器组合件量产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11-330112-04-01-785030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横畈区块D-08-07-02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780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聚丙烯组合盖（也称输液瓶盖）2亿支/年、聚丙烯接口(管)（也称输液袋用双管式接管和组合接口）2亿支/年、新型预灌封（充）注射器组合件6亿支/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聚丙烯组合盖（也称输液瓶盖）2亿支/年、聚丙烯接口(管)（也称输液袋用双管式接管和组合接口）2亿支/年、新型预灌封（充）注射器组合件6亿支/年		环评单位	浙江辉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				审批文号	杭临环评审〔2025〕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01月				竣工日期	2025年0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08.2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185143748403E001Y			
	验收单位		杭州临安达远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杭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5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3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5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40	废气治理（万元）	8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5年11月3日-2025年11月4日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183	0.183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03	0.03					
	烟尘													
	工业粉尘							0.006	0.058					
	氮氧化物							0.008	0.071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0.226	0.85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1 杭临环评审〔2025〕2号文

文号：杭临环评审〔2025〕2号

公告时间：2025年1月14日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临政工出[2023]28号现有输液配套药包材生产线及年产6亿支新型预灌封（充）注射器组合件量产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行政许可决定书)

杭州临安达远工贸有限公司：

· 你单位送审由浙江辉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临政工出[2023]28号现有输液配套药包材生产线及年产6亿支新型预灌封（充）注射器组合件量产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和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表》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二、请你单位按照《环评报告表》明确的项目地点、规模和

工艺进行建设。项目位于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横畈区块D-08-07-02 地块，拟投资 13500 万元，新征用地面积 11990m²（17.985 亩），总建筑面积 36940 平方米，同时购置部分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国内先进的配套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拟形成年产聚丙烯组合盖（也称输液瓶盖）2 亿支/年、聚丙烯接口（管）（也称输液袋用双管式接管和组合接口）2 亿支/年、新型预灌封（充）注射器组合件 6 亿支/年的生产能力。项目具体建设方案及项目实施后产品方案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施，全面实施清洁生产，严格落实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以及《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保管理工作要求，减少各种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按照《环评报告表》执行。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四、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明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核算论证结论，本项目实施后新增总量：COD_{cr}为 0.006t/a。你单位应当按照《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方案，在本项目投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总量指标。

五、你单位要严格落实《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等要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

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委托有安全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并进行安全评估，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投入运营后，你单位要根据安全生产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评价，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你单位在建设、生产过程中应当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按要求制定应急预案，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等相关规定，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者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规定，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七、建立完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废水、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八、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函印发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

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排污许可等制度。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项目相关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需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十一、依法须取得其它行政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请你单位另行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或同意。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

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如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杭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临安区发改局、青山湖街道办事处、浙江辉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185143748403E001Y

排污单位名称：杭州临安达远工贸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八百里路579
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5143748403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8月26日

有效期：2025年08月26日至2030年08月25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3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angzhou Lij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 HT241216-018

甲方：杭州临安达远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泉口村

电话：13588061563

联系人：盛一军

乙方：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佛日路 100 号

联系人：陈永强

电话：13857121137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污泥 0.5T/年 (772-006-49)、废活性炭 0.5T/年 (900-039-49)、硫酸、氢氧化钠瓶 0.001T/年 (900-041-49)进行处理和处置。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3.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 4、5 项规定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负责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

浙江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佛日路 100 号，311100
100, Fori Road, Chongxian Street, Linpi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49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angzhou Lij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承担相应运费并负责自行处理；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害赔偿责任、新增额外费用以及刑事责任或行政责任。如果乙方因此而被任何第三方要求承担任何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则有权向甲方追偿其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4. 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须在全国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审批。（网址：<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运输当天甲方必须在全国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填写提交联单。
5.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甲方须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批通过后，



登录乙方 app 微信小程序提交运输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应责任。
2. 如果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甲方若自行运输，一切运输风险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甲方自行运输所使用的运输单位及运输单位所具备的承运车辆及运输人员必须是在浙江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注册备案且是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和人员，同时承运车辆的技术性能，技术等级，外廓尺寸、轴承、质量和燃料消耗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如因不符合以上要求给乙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4.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5.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服务费：本合同为包年合同只接收处理双方约定的废物量，不能超出该约定量，如超出甲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开出的额外处置费。
2. 运输费（不含税价，税率 9%）：800/车次（2 吨车）。本合同处置服务费已经含一次运输费用。运输时间协商约定为[09]月，须提前 2 个月以上申请年度转移计划，详见二.4。如当月为停炉检修月，则顺延到下一个月。若乙方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装运费标准另外支付乙方运输费。
3.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当】日内支付乙方运输费、服务费和处置费共计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 元，含税），含一次运输。服务内容见第六条 6.5.1-6.5.7 约定。。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浙江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佛日路 100 号，311100
100, Fori Road, Chongxian Street, Linpi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49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angzhou Lij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4. 根据实际数量和合同价格计算处置服务费用并在包年费用中予以核销，合同年度内核销剩余部分不予返还也不予续用至下一个合同年度。如果实际处置服务费超出预支付处置服务费，超出部分需要补缴，乙方另行开具处置服务费发票，由甲方于发票日后七日内支付。
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或补充协议为准进行结算。
6. 计量：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7. 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庆春支行
帐号：571906252210701 行号：308331012134

五、风险转移

若发生任何与危险废物有关的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的风险和责任在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前，由甲方承担，在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后，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存在违约的情况除外。就本条之目的，“交付”的时点为：

- (1) 甲方自行运输或自行安排第三方运输的，危险废物运至乙方并卸货完毕之时；
- (2) 甲方委托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派遣的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厂区之时。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 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废物；每年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乙方处置费年终结算日，在此期间停止收集甲方的废物。
3. 发生以下情形，乙方可中止履行本合同（包括提供服务），而不对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能在付款到期日之前支付服务费；
 - (2) 乙方为安全生产需要或者根据政府要求对处置厂进行任何计划外或紧急维护；
 - (3) 乙方经合理判断认为进入甲方场地提供服务将对乙方人员或者代表乙方的第三方承运人造成安全威胁；
 - (4) 因参与救援公共卫生/安全紧急事件，乙方处置厂可接收量剧减；
 - (5) 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或政府机构的要求。
4.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5. 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提供给甲方的危险废物处置之外的服务内容如下：
 - 6.5.1 协助办理立佳客户终端系统中运输单的申报，优先安排运输；
 - 6.5.2 协助办理环保局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
 - 6.5.3 合同期内多次的信息沟通（上门、电话、邮件等）；
 - 6.5.4 危险废物常规项目分析（不包括委托第三方的检测）；
 - 6.5.5 如果需要，提供作业现场包装方式和暂存的技术咨询；
 - 6.5.6 协助解决企业申报(ISO14000)认证时遇到的废物转移问题，协助认证信息确认；
 - 6.5.7 危险废物宣传教育资源及环保动态不定期推送。

七、不可抗力与其他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 3 日内向另一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并书面通知对方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以暂停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无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在不损害其利益的范围内，尽其最大努力减轻或限制对其他方的

浙江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佛日路 100 号，311100
100, Fori Road, Chongxian Street, Linpi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49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angzhou Lij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损害。

- 本合同所述之“不可抗力”是指任何其发生和后果均无法预防和避免、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禁运、传染病防疫、骚乱或战争，但不包括主张不可抗力一方的财务困难。
-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另一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必要情形下向其少数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律师、会计师或财务顾问披露或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给合同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受损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根据其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合同各方均有约束力。
-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一个月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甲方：杭州临安达远工贸有限公司 （章）

联络人：

2024年12月20日

乙方：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章）

联络人：陈永强

2024年12月20日

附件 4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建设项目竣工公示

杭州临安达远工贸有限公司临政工出[2023]28 号现有输液配套药包材生产线及年产 6 亿支新型预灌封(充)注射器组合件量产生产线项目已于 2025 年 08 月完成环保工程及配套辅助工程的建设。现向社会各界和市民群众公示，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公众可将意见或建议来电、来信向杭州临安达远工贸有限公司反映，也可来电咨询项目建设情况。(来信请注明“公示反映”)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横畈区块 D-08-07-02 地块
联系电话：13588061563



杭州临安达远工贸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28 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我单位公开杭州临安达远工贸有限公司临政工出[2023]28号现有输液配套药包材生产线及年产6亿支新型预灌封(充)注射器组合件量产生产线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的调试起止日期。调试的起止日期为：2025年09月01日-2025年11月30日，调试时长3个月。



杭州临安达远工贸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1日

杭州临安达远工贸有限公司临政工出 [2023]28号现有输液配套药包材生产线及年 产6亿支新型预灌封(充)注射器组合件量产 生产线项目环境设施调试公示

根据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现将杭州临安达远工贸有限公司临政工出[2023]28号现有输液配套药包材生产线及年产6亿支新型预灌封(充)注射器组合件量产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已于2025年09月01日在厂区大门口公开,说明材料如下。



杭州临安达远工贸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1日



附件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附录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以及纳入了项目的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 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经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有充足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批复（杭临环评审〔2025〕2号）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杭州临安达远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0月，原厂址位于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泉口村，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输液瓶盖及配套包装材料；加工、销售：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模具、五金电器配件。

为配合青山湖科技城横畈工业区块第二期的建设，杭州临安达远工贸有限公司原厂区（位于青山湖街道泉口村）需进行整体搬迁。企业拟总投资13500万元，在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横畈区块新征土地建造厂房进行生产，新征用地面积11990m²（17.985亩），总建筑面积36940平方米，将原厂区的生产设备搬迁至新厂区，同时购置部分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国内先进的配套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拟形成年产聚丙烯组合盖（也称输液瓶盖）2亿支/年、聚丙烯接口（管）（也称输液袋用双管式接管和组合接口）2亿支/年、新型预灌封（充）注射器组合件6亿支/年的生产能力。本次搬迁后老厂区不再生产。（注：聚丙烯组合盖由瓶盖、橡胶垫片两部分组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2025年01月企业委托浙江辉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杭州临安达远工贸有限公司临政工出[2023]28号现有输液配套药包材生产线及年产6亿支新型预灌封(充)注射器组合件量产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01月14日该项目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审批，杭临环评审〔2025〕2号，详见附件1；审

批内容为年产聚丙烯组合盖（也称输液瓶盖）2亿支/年、聚丙烯接口(管)（也称输液袋用双管式接管和组合接口）2亿支/年、新型预灌封（充）注射器组合件6亿支/年。

本项目于2025年01月开工建设，2025年08月竣工并开始调试运行。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025年11月3日-2025年11月4日浙江杭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J25596），我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组织专家和相关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实地查看，并组织了本项目的验收，形成了《杭州临安达远工贸有限公司临政工出[2023]28号现有输液配套药包材生产线及年产6亿支新型预灌封(充)注射器组合件量产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意见“建议通过本次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初步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本项目已经具备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正在实行。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经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等其他环保措施，生产车间地面已做好硬化、防渗措施。目前厂区废气处理设施已经设置有废气监测平台，无在线监测装置安装要求。

（3）环境监测计划

杭州临安达远工贸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浙江杭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噪声及废水排放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未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情况。

3、整改工作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	整改内容
1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编制。	企业已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2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完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	已完善。
3	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建设，完善车间地面和排水设施防渗措施；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环保台账，落实专门人员管理，确保各污染源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	按要求完善。

附件6 污水纳管协议

202008 版

协议编号：NG-2025-090

污水纳管协议

甲方：杭州青山湖科技城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临安达远工贸有限公司

为保障甲方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有效改善水体环境质量，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城市水排放许可管理办法》、《杭州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应乙方申请要求，甲方同意接纳乙方污水，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协议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 日止。

二、乙方是经环保等相关部门审批同意生产的合法企业。

三、乙方纳入污水收集系统的污水包括：生产工艺废水、生活废水、生产直接冷却水、生产车间清洗水及其它国家规定不允许直接排放的废水。

四、乙方纳管水质要求：

有生产性废水的企业纳管水质： $BOD_5 \leq 350\text{mg/L}$ 、 $COD \leq 500\text{ mg/L}$ 、 $SS \leq 400\text{mg/L}$ 、 $NH_3-N \leq 45\text{ mg/L}$ 、 $TN \leq 70\text{ mg/L}$ 、 $TP \leq 5\text{ mg/L}$ 、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及环保批复的其他要求；有特征污染物的生产性废水除达到上述指标外，特征污染物指标需达到相关要求；无生产性废水的企业、小区、三产行业，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及环保批复的其他要求。

五、乙方须提供厂区内部给排水管网竣工图、厂区内部实行雨污分流，只设一个污水排放口，按甲方提供的排放口施工图建立规范化的污水排放系统。

六、《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第一类有毒、有害污染物一律由乙方在厂内处理（或车间处理），达标后排放。

七、严禁向污水管道排放剧毒物质、易燃易爆物质和有害气体。

八、严禁向污水管道倾倒垃圾、粪便、积雪、废渣和排入易于凝集，造成管道堵塞的物质。

九、厨房污水必须经过拦截沉渣及经除油装置处理后纳入污水管道，防止腐蚀污水设施。

十、企业化粪池按有关建设标准实施。

十一、乙方不得擅自接入甲方的污水收集系统。乙方在接入污水收集系统前需经甲方验收合格同意后方可接入。

十二、乙方必须加强对厂内外纳污支线的日常管理，并做好排污口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确保排污口设施管线系统长期稳定运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闲置管线系统，另设排污口自行排放，不得蓄意干扰和破坏排放系统、流量计、在线监测、阀门等设施的正常运行。

十三、若乙方的产品性质、种类、生产工艺发生明显变化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才可继续排放。

十四、若乙方在履行协议期间新使用地下水及其它自备水源的，需报甲方审批，重新签订污水纳管协议，签订协议后方可接纳污水。

十五、乙方未经备案不得转移污水处理，不得接纳其他单位污水。

十六、乙方未按以上条款规定的要求接入污水，甲方有权关闭乙方排污调节阀门，同时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停止乙方污水进入甲方的污水收集系统，造成甲方未能达标或处理设施损坏等由乙方承担责任。

十七、企业有超标排污行为的，甲方发书面整改通知，要求其整改，一年不得发生3次超标。超过3次，甲方有权关闭乙方排污调节阀门，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如超标排污行为直接造成环境影响事件，由乙方承担责任。

十八、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关闭乙方排污调节阀门，并报上级主管部门：

(1)、以厂房出租等方式设立未向甲方备案的“厂中厂”；私自改变



生产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产品结构、私自增添生产线；以稀释的方式进行排放。

(2)、恶意偷排、直排等行为；污水预处理设施停运排污；污水预处理设施故障运行，继续排污；污泥直接排入污水管网的；私设暗管排污；关闭污水计量设备排污；未经同意私自排污；接受外来污水进行排污；甲方发出停止排污通知或关闭污水排放口止回阀通知后，继续排放污水的。

(3)、逾期未缴纳自来水中的污水处理费（时间按自来水厂规定执行）的。

十九、上述十七条、十八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二十、企业上述行为如涉及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范的，甲方将另行提请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二十一、在甲方发生紧急事故时，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应急调度，情况危急时，甲方可采取关闭乙方排污的调节阀等相应措施。

二十二、物价部门批复新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按新的批复文件标准执行。

二十三、乙方要求保密的资料（保密资料的范围需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甲方如泄密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二十四、乙方达到以上条款规定接纳污水后，甲方未能继续处理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二十五、使用自备水的企业，在交纳自来水污水处理费的同时还需交纳自备水污水处理费，自备水污水处理费根据用量、收费标准确定。

(1)、自备水包年企业，乙方每年支付 元（大写： ）污水处理费给甲方。乙方须在协议签订之日起将费用缴清，否则甲方有权停止履行协议并关闭排污口，停止接纳污水。

(2)、使用自备水企业，根据流量计计算污水处理费，乙方表号为：

∠，签订合同之日双方确认流量计底数∠吨。(如因流量计等故障导致不能准确计量的，按前三个月中最高月用水量确定排污量)。当月污水处理费=1.8元/吨*当月用水量。当月污水处理费于次月的5日前缴清，否则甲方有权停止履行协议并关闭排污口，停止接纳污水。

(3)、企业设有初期雨水收集池的，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初期雨水收集包年费用为：∠元(大写：∠)，乙方须在协议签订之日起将费用缴清，否则甲方有权停止履行协议并关闭排污口，停止接纳污水。

二十六、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引起事故或污水排放设施发生故障，双方应协商做好善后工作。

二十七、期限内新出台的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乙方主体变更时双方应当另行重新签订协议。

二十八、双方应严格依照本协议履行，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乙方未按本协议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承担由解除协议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

二十九、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杭州青山湖科技城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

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 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5596

第 1 页 共 18 页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25596

项目名称: 临政工出[2023]28号现有输液配套药包材生产线及年
产6亿支新型预灌封(充)注射器组合件量产生产线项
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杭州临安达远工贸有限公司



检 测 声 明

- 1、本机构保证检验检测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结果负责，对受检单位承担相关保密义务，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本报告批准人未签名、未盖浙江杭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受检单位和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 4、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进行不完整复制的无效。
- 5、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 6、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均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
- 7、本报告未经浙江杭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广告宣传。

机构通讯资料: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振宁路 1 号中科萧山智造产业园 2-201
邮编: 311215
电话: 0571-82823066

检 测 说 明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	杭州临安达远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
项目名称	临政工出[2023]28号现有输液配套药包材生产线及年产6亿支新型预灌封(充)注射器组合件量产生产项目验收检测	项目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八百里路5799号1幢、2幢
来样方式	本公司负责采样	样品数量	见报告内页
检测地点	现场检测及本实验室检测	采样日期	2025年11月3日-11月4日
收样日期	2025年11月3日-11月5日	检测日期	2025年11月3日-11月21日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3.1.11.2(仅限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检测结果	见报告内页。	
备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标准限值由委托单位指定; 2、“<”表示该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3、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排放速率以二分之一检出限计算。	
编制人: 张雪 张雪 编制日期: 2025 年 11 月 24 日	审核人: 陈女士 陈女士 审核日期: 2025.11.24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5.11.24

检 测 结 果

表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L _{eq} dB(A)	L _{max} dB(A)
厂界 △1#	2025-11-3	厂内设备	昼间 (15:38-15:43)	63	—
厂界 △4#			昼间 (16:59-17:04)	63	—
标准限值 ^{注1}				65	—
厂界 △1#	2025-11-3	厂内设备	夜间 (22:23-22:28)	53	59
厂界 △4#			夜间 (22:53-22:58)	53	62
标准限值 ^{注1}				55	65 (频发) 70 (偶发)
厂界 △1#	2025-11-4	厂内设备	昼间 (11:51-11:56)	63	—
厂界 △4#			昼间 (12:12-12:17)	62	—
标准限值 ^{注1}				65	—
厂界 △1#	2025-11-4	厂内设备	夜间 (22:09-22:14)	51	62
厂界 △4#			夜间 (22:29-22:34)	49	62
标准限值 ^{注1}				55	65 (频发) 70 (偶发)

注 1: 为 L_{eq} dB(A)《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3 类。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L _{eq} dB(A)	L _{max} dB(A)
厂界 △2#	2025-11-3	厂内设备	昼间 (15:49-15:54)	64	—
厂界 △3#			昼间 (16:45-16:50)	65	—
标准限值 ^{注2}				70	—
厂界 △2#	2025-11-3	厂内设备	夜间 (22:36-22:41)	52	63
厂界 △3#			夜间 (23:02-23:07)	53	65
标准限值 ^{注2}				55	65 (频发) 70 (偶发)
厂界 △2#	2025-11-4	厂内设备	昼间 (12:04-12:09)	64	—
厂界 △3#			昼间 (12:20-12:25)	65	—
标准限值 ^{注2}				70	—
厂界 △2#	2025-11-4	厂内设备	夜间 (22:18-22:23)	50	64
厂界 △3#			夜间 (22:38-22:43)	51	59
标准限值 ^{注2}				55	65 (频发) 70 (偶发)

注 2: 为 L_{eq} dB(A)《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4 类。

表 2 区域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L _{eq} dB(A)	L _{max} dB(A)
北侧农居点 △5#	2025-11-3	环境噪声	昼间 (17:52-18:02)	56	—
		标准限值 ^{注3}		60	—
北侧农居点 △5#	2025-11-3	环境噪声	夜间 (23:36-23:46)	40	57
		标准限值 ^{注3}		50	60 (频发) 65 (偶发)
北侧农居点 △5#	2025-11-4	环境噪声	昼间 (12:33-12:43)	57	—
		标准限值 ^{注3}		60	—
北侧农居点 △5#	2025-11-4	环境噪声	夜间 (22:48-22:58)	43	57
		标准限值 ^{注3}		50	60 (频发) 65 (偶发)

注 3: 为 L_{eq} dB(A)《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2 类。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〇1#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样	2025-11-3	0.152	0.157	<0.149	<0.149	mg/m ³	1.0 ^{注4}
厂界下风向〇2#				0.186	0.169	0.179	0.183		
厂界下风向〇3#				0.158	0.174	0.176	0.176		
厂界下风向〇4#				0.188	0.181	0.171	0.175		
厂界上风向〇1#			2025-11-4	<0.149	0.151	<0.149	0.157		
厂界下风向〇2#				0.159	0.164	0.175	0.183		
厂界下风向〇3#				0.190	0.178	0.167	0.175		
厂界下风向〇4#				0.178	0.171	0.182	0.181		
厂界上风向〇1#	非甲烷总烃	气袋样	2025-11-3	0.86	0.54	0.81	0.59	mg/m ³	4.0 ^{注4}
厂界下风向〇2#				1.03	1.26	1.14	1.06		
厂界下风向〇3#				1.26	1.24	1.18	1.07		
厂界下风向〇4#				1.06	1.07	0.91	1.17		
厂区外车间外一点〇5#			2025-11-4	1.60	1.36	1.55	1.32		6 ^{注7}
厂界上风向〇1#				0.63	0.74	0.79	0.80		
厂界下风向〇2#				0.93	1.14	1.08	0.91		
厂界下风向〇3#				1.22	0.84	1.09	1.14		
厂界下风向〇4#				1.26	1.19	1.03	1.18	4.0 ^{注4}	6 ^{注7}
厂区外车间外一点〇5#				1.69	1.27	1.60	1.56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1#	臭气浓度	气袋样	2025-11-3	<10	<10	<10	<10	无量纲	20 ^{注5}
厂界下风向○2#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3#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4#				<10	<10	<10	<10		
厂界上风向○1#			2025-11-4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2#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3#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4#				<10	<10	<10	<10		
厂界上风向○1#	硫化氢	吸收液样	2025-11-3	0.001	0.002	<0.001	0.001	mg/m ³	0.06 ^{注5}
厂界下风向○2#				0.004	0.003	0.003	0.002		
厂界下风向○3#				0.002	0.002	0.003	0.003		
厂界下风向○4#				0.003	0.003	0.002	0.003		
厂界上风向○1#			2025-11-4	0.002	<0.001	0.001	0.002		
厂界下风向○2#				0.002	0.002	0.003	0.002		
厂界下风向○3#				0.003	0.002	0.002	0.003		
厂界下风向○4#				0.003	0.003	0.004	0.003		
厂界上风向○1#	二硫化碳	气袋样	2025-11-3	0.05	0.06	0.05	0.05	mg/m ³	3.0 ^{注5}
厂界下风向○2#				0.09	0.11	0.11	0.09		
厂界下风向○3#				0.12	0.11	0.09	0.11		
厂界下风向○4#				0.11	0.08	0.09	0.09		
厂界上风向○1#			2025-11-4	0.05	0.03	0.03	0.05		
厂界下风向○2#				0.11	0.09	0.09	0.08		
厂界下风向○3#				0.09	0.08	0.08	0.09		
厂界下风向○4#				0.08	0.09	0.12	0.11		
厂界上风向○1#	硫酸雾	滤膜样	2025-11-3	0.024	0.018	0.019	0.017	mg/m ³	1.2 ^{注6}
厂界下风向○2#				0.054	0.049	0.052	0.049		
厂界下风向○3#				0.049	0.049	0.048	0.051		
厂界下风向○4#				0.055	0.053	0.048	0.047		
厂界上风向○1#			2025-11-4	0.025	0.022	0.022	0.026		
厂界下风向○2#				0.052	0.051	0.057	0.047		
厂界下风向○3#				0.050	0.051	0.049	0.049		
厂界下风向○4#				0.052	0.054	0.050	0.056		

注 4: 为《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中表 6 无组织排放限值;

注 5: 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注 6: 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注 7: 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筒高度 (m)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有组织废气进口 (配料、密炼、开炼、压延) ①6#	/	滤筒样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711	4859	4725	4765	
				排放速率	kg/h	0.0471	0.0486	0.0472	0.0476	
				排放浓度	mg/m ³	39.2	28.3	66.2	44.6	
				排放速率	kg/h	0.185	0.138	0.313	0.213	
				排放浓度	mg/m ³	0.53	0.62	0.44	0.62	
	2025-11-3	吸收液样	二硫化碳	排放速率	kg/h	2.50×10 ⁻³	3.01×10 ⁻³	2.08×10 ⁻³	3.01×10 ⁻³	
				排放浓度	无量纲	354	269	229	354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Nm ³ /h	46668	4780	4720	472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2 ^{注8}
				排放速率	kg/h	2.33×10 ⁻³	2.39×10 ⁻³	2.36×10 ⁻³	2.36×10 ⁻³	—
DA001 有组织废气出口 (配料、密炼、开炼、压延) ②7#	35	气袋样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25	4.26	4.10	4.20	10 ^{注8}
				排放速率	kg/h	0.0198	0.0204	0.0194	0.0198	—
				排放浓度	mg/m ³	0.28	0.32	0.32	0.32	—
				排放速率	kg/h	1.31×10 ⁻³	1.53×10 ⁻³	1.51×10 ⁻³	1.53×10 ⁻³	8.3 ^{注9}
DA001 有组	2025-11-4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9	173	173	269	15000 ^{注9}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Nm ³ /h	4789	4691	4638	4706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筒高度 (m)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织废气进口 (配料、密炼、开炼、压延) ⑥#	气袋样	滤筒样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479	0.0469	0.0464	0.047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9	13.3	13.0	13.1	
				排放速率	kg/h	0.0618	0.0624	0.0603	0.0616
				排放浓度	mg/m ³	0.88	0.79	0.80	0.88
	吸收液样	二硫化碳	排放速率	kg/h	4.21×10 ⁻³	3.71×10 ⁻³	3.71×10 ⁻³	3.71×10 ⁻³	4.21×10 ⁻³
				排放浓度	无量纲	309	229	229	309
		臭气浓度	标干流量	Nm ³ /h	4560	4400	4663	4541	—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2.28×10 ⁻³	2.20×10 ⁻³	2.33×10 ⁻³	2.27×10 ⁻³
DA001 有组织废气出口 (配料、密炼、开炼、压延) ⑦#	35	气袋样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98	5.45	4.82	5.08
				排放速率	kg/h	0.0227	0.0240	0.0225	0.023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37	0.46	0.46	0.46	—
				排放速率	kg/h	1.69×10 ⁻³	2.02×10 ⁻³	2.14×10 ⁻³	2.14×10 ⁻³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99	151	131	199
	/	气袋样	臭气浓度	标干流量	Nm ³ /h	7456	7453	7364	7424
				排放浓度	mg/m ³	14.3	17.9	15.8	16.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107	0.133	0.116	0.119	—
				排放速率	kg/h	0.116	0.119	0.119	0.119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筒高度 (m)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2 有组织废气出口 (硫化废气) ⑨#	35	/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Nm ³ /h	7437	7453	7364	—
		吸收液样	二硫化碳	排放浓度	mg/m ³	0.96	0.85	0.86	0.96
		/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kg/h	7.14×10 ⁻³	6.34×10 ⁻³	6.33×10 ⁻³	7.14×10 ⁻³
		吸收液样	硫化氢	排放浓度	Nm ³ /h	7437	7431	7370	—
		/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mg/m ³	0.049	0.048	0.052	0.052
	气袋样	吸收液样	臭气浓度	排放速率	kg/h	3.64×10 ⁻⁴	3.57×10 ⁻⁴	3.83×10 ⁻⁴	3.83×10 ⁻⁴
		/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Nm ³ /h	7664	7606	7642	7637
		气袋样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13	4.09	3.64	3.95
		吸收液样	二硫化碳	排放速率	kg/h	0.0317	0.0311	0.0278	0.0302
		/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mg/m ³	0.37	0.32	0.37	0.37
DA002 有组织废气进口	/	气袋样	硫化氢	排放浓度	kg/h	2.84×10 ⁻³	2.43×10 ⁻³	2.83×10 ⁻³	2.84×10 ⁻³
	2025-11-4	/	气袋样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9	151	173	8.3 ^{注9}
			气袋样	排气参数	Nm ³ /h	7403	7377	7525	15000 ^{注9}
			气袋样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8	13.0	13.3	—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筒高度 (m)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硫化废 气) ⑧#	吸收液样	二硫化碳	排放速率	kg/h	0.102	0.0959	0.100	0.0996	
			排放浓度	mg/m ³	0.76	0.94	0.94	0.94	
		排气参数	排放速率	kg/h	5.63×10 ⁻³	6.93×10 ⁻³	7.07×10 ⁻³	7.07×10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7453	7453	7491	—	
			排放浓度	mg/m ³	0.063	0.069	0.056	0.069	
	气袋样	硫化氢	排放速率	kg/h	4.70×10 ⁻⁴	5.14×10 ⁻⁴	4.19×10 ⁻⁴	5.14×10 ⁻⁴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51	269	199	269	
		臭气浓度	排放速率	Nm ³ /h	7708	7601	7607	7639	—
			排放浓度	mg/m ³	4.19	4.00	3.52	3.90	10 ^{注8}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DA002 有组 织废气出口 (硫化废 气) ⑨#	吸收液样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323	0.0304	0.0268	0.0298	—
			排放浓度	mg/m ³	0.32	0.42	0.37	0.42	—
		二硫化碳	排放速率	kg/h	2.47×10 ⁻³	3.19×10 ⁻³	2.81×10 ⁻³	3.19×10 ⁻³	1.8 ^{注9}
			排放速率	kg/h	7690	7602	7594	—	—
			排放浓度	mg/m ³	0.043	0.043	0.039	0.043	—
	气袋样	硫化氢	排放速率	kg/h	3.31×10 ⁻⁴	3.27×10 ⁻⁴	2.96×10 ⁻⁴	3.31×10 ⁻⁴	8.3 ^{注9}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51	151	131	151	15000 ^{注9}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Nm ³ /h	10748	10018	9923	10230	—
			排放浓度	mg/m ³	1.00	0.99	1.07	1.02	
			滤筒+吸收	硫酸雾					
有组织废气 (稀酸清	2025-11-3	/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筒高度 (m)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洗) DA003 进口◎10#			液样	排放速率	kg/h	0.0107	9.92×10 ⁻³	0.0106	0.0104
有组织废气 (稀酸清洗) DA003 出口◎11#	35	/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Nm ³ /h	10369	10437	10445	10417
有组织废气 (稀酸清洗) DA003 进口◎10#	2025-11-4	35	滤筒+吸收 液样	排放浓度	mg/m ³	0.50	0.53	0.62	0.55
有组织废气 (稀酸清洗) DA003 出口◎11#		/	硫酸雾	排放速率	kg/h	5.18×10 ⁻³	5.53×10 ⁻³	6.48×10 ⁻³	5.73×10 ⁻³
有组织废气 (稀酸清洗) DA003 进口◎10#		/	滤筒+吸收 液样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Nm ³ /h	10540	10456	10374
有组织废气 (稀酸清洗) DA003 出口◎11#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0.80	0.69	0.88	0.79
有组织废气 (稀酸清洗) DA003 进口◎10#	2025-11-3	/	滤筒+吸收 液样	排放速率	kg/h	8.43×10 ⁻³	7.21×10 ⁻³	9.13×10 ⁻³	8.26×10 ⁻³
有组织废气 (稀酸清洗) DA003 出口◎11#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0.62	0.67	0.64	0.64
有组织废气 燃烧废气出口 DA004 ◎12#	2025-11-3	35	采样头样	排放速率	kg/h	6.32×10 ⁻³	6.73×10 ⁻³	6.40×10 ⁻³	6.45×10 ⁻³
		/	基准含氧量	%			3.5		—
		/	烟气含氧量	%		3.3	3.4	3.3	3.3
		/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Nm ³ /h	217	209	199	208
			采样头样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1	1.2
					折算浓度	mg/m ³	1.2	1.1	1.2
					排放速率	kg/h	2.60×10 ⁻⁴	2.30×10 ⁻⁴	2.59×10 ⁻⁴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4	4	6	—
				折算浓度	mg/m ³	4	4	6	50 ^{注11}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筒高度 (m)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最大值	
有组织废气 出口 DA004 ◎12#	2025-11-4 35	/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8.68×10^{-4}	8.36×10^{-4}	1.19×10^{-3}	1.04×10^{-3}	—	$150^{\pm 11}$
				mg/m ³	14	13	14	14	—	
			折算浓度	mg/m ³	14	13	14	14	$150^{\pm 11}$	
				kg/h	3.04×10^{-3}	2.72×10^{-3}	2.79×10^{-3}	2.91×10^{-3}	—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1	<1	—	$\leq 1^{\pm 11}$
		/ 烟气含氧量	基准含氧量	%	3.5				—	$20^{\pm 11}$
			烟气含氧量	%	3.5	3.4	3.4	3.4	3.4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Nm ³ /h	255	236	217	23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	1.0	1.3	1.1	
				折算浓度	mg/m ³	1.1	1.0	1.3	1.1	
		/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2.80×10^{-4}	2.36×10^{-4}	2.82×10^{-4}	2.60×10^{-4}	—	$50^{\pm 11}$
				mg/m ³	3	11	11	8	—	
			折算浓度	mg/m ³	3	11	11	8	$50^{\pm 11}$	
				kg/h	7.65×10^{-4}	2.60×10^{-3}	2.39×10^{-3}	1.89×10^{-3}	—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7	18	16	
		/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mg/m ³	12	17	18	16	$150^{\pm 11}$	3.78×10^{-3}
				kg/h	3.06×10^{-3}	4.01×10^{-3}	3.91×10^{-3}	3.78×10^{-3}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1	<1	<1	—	$\leq 1^{\pm 11}$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筒高度 (m)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有组织废气 (造粒挤出 及注塑成 型) DA005 进口◎13#	2025-11-3	35	/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Nm ³ /h	3963	4001	3983	3982
			气袋样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4	13.4	15.9	14.2
			气袋样	折算浓度 排放浓度	mg/m ³	0.0531	0.0536	0.0633	0.0565
有组织废气 (造粒挤出 及注塑成 型) DA005 出口◎14#	2025-11-3	35	气袋样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354	229	229	354
			/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Nm ³ /h	4051	4076	4072	4066
			气袋样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31	3.52	3.68	3.50
有组织废气 (造粒挤出 及注塑成 型) DA005 进口◎13#	2025-11-4	35	气袋样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309	151	173	309
			/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Nm ³ /h	3892	3978	3967	3946
			气袋样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6	14.9	13.0	14.8
有组织废气 (造粒挤出 及注塑成 型) DA005 出口◎14#	2025-11-4	35	气袋样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99	229	229	229
			/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Nm ³ /h	3963	4022	3938	3974
			气袋样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72	3.60	3.56	3.63
			气袋样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99	131	173	199

注 8: 为《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中的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注 9: 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注 10: 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注 11: 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中表 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注 12: 为《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

表 5-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石油类 (mg/L)
生产废水处 理设施出口 ☆#	2025-11-3	第一次	无色、无味、 清	8.2 (17.8°C ^{‡13})	125	48	2.33	0.04	45.2	0.42
		第二次		8.2 (18.1°C ^{‡13})	140	47	2.42	0.04	40.6	0.40
		第三次		8.3 (17.6°C ^{‡13})	107	57	2.27	0.03	47.8	0.40
		第四次		8.3 (17.0°C ^{‡13})	102	69	2.39	0.03	44.0	0.30
	2025-11-4	第一次	无色、无味、 清	8.2 (17.0°C ^{‡13})	143	66	2.15	0.04	46.8	0.31
		第二次		8.3 (16.8°C ^{‡13})	156	76	2.20	0.03	45.6	0.32
		第三次		8.2 (16.7°C ^{‡13})	127	62	2.16	0.04	38.8	0.35
		第四次		8.3 (16.2°C ^{‡13})	122	82	2.25	0.03	41.3	0.37
生产废水处 理设施进口 ☆2#	2025-11-3	第一次	无色、微臭、 微浊	7.6 (21.4°C ^{‡13})	406	138	5.94	0.18	159	1.63
		第二次		7.6 (21.8°C ^{‡13})	415	104	5.80	0.16	148	1.67
		第三次		7.7 (22.0°C ^{‡13})	400	114	6.04	0.16	146	1.20
		第四次		7.6 (21.2°C ^{‡13})	421	100	5.76	0.18	153	1.19
	2025-11-4	第一次	无色、微臭、 微浊	7.7 (21.6°C ^{‡13})	389	128	5.10	0.13	126	1.50
		第二次		7.7 (22.4°C ^{‡13})	402	104	5.21	0.16	122	1.52
		第三次		7.8 (21.7°C ^{‡13})	410	102	5.29	0.16	130	1.23
		第四次		7.9 (21.2°C ^{‡13})	413	134	4.96	0.15	136	1.22
标准限值 ^{‡14}			6-9	300	150	30	1.0	80	10	

表 5-2 废水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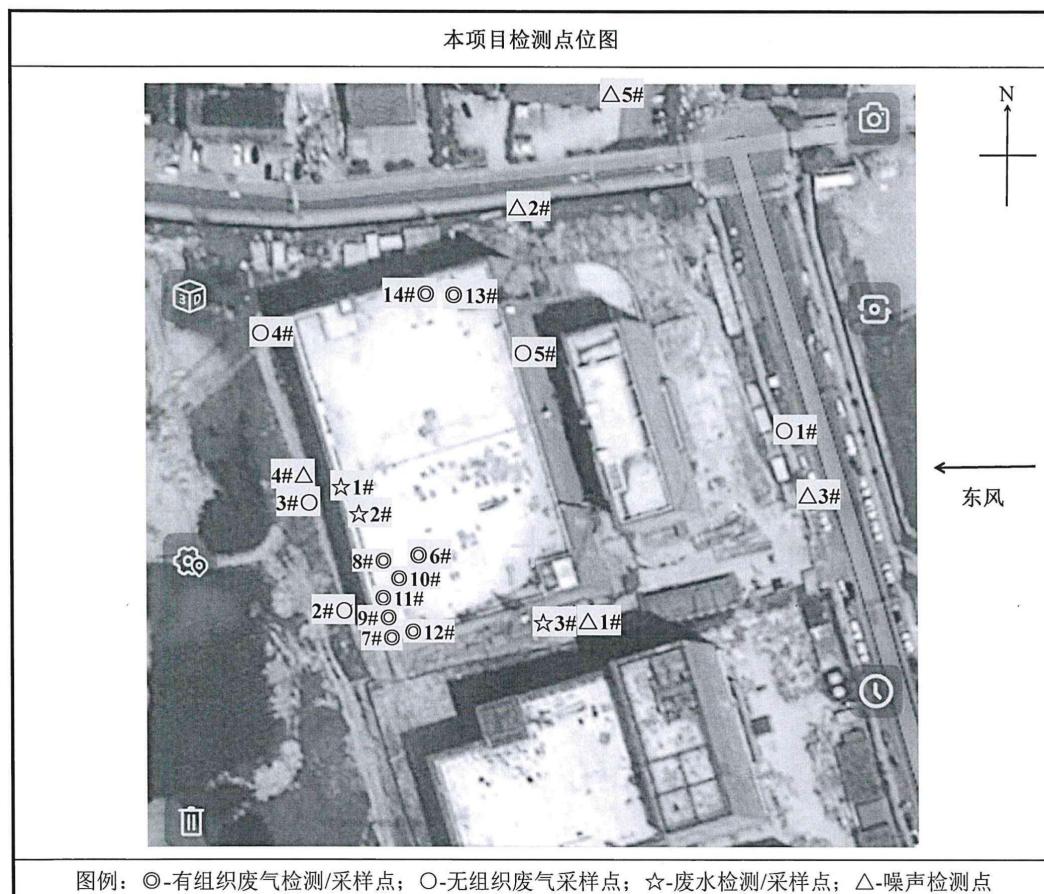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总氮	氨氮	总磷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废水总排口 ☆3#	2025-11-3	第一次	微灰、臭、浊	7.9 (18.2°C ^{注13})	260	80	27.3	8.96	0.90
		第二次	灰、臭、浊	7.9 (18.4°C ^{注13})	164	90	26.6	9.07	0.86
		第三次	灰、臭、浊	7.8 (18.0°C ^{注13})	154	82	26.1	8.48	0.92
		第四次	灰、臭、浊	7.8 (17.0°C ^{注13})	187	110	26.7	9.29	0.80
	2025-11-4	第一次	灰、臭、浊	7.9 (16.9°C ^{注13})	246	66	29.8	8.45	0.89
		第二次	灰、臭、浊	7.8 (17.1°C ^{注13})	178	90	28.2	7.83	0.85
		第三次	灰、臭、浊	7.9 (16.8°C ^{注13})	164	92	27.3	8.20	0.87
		第四次	灰、臭、浊	7.8 (16.2°C ^{注13})	198	96	27.2	8.68	0.84
标准限值 ^{注14}				6-9	300	150	40	30	1.0

注 13: 为 pH 值测定时的水温;

注 14: 为《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中表 2 “间接排放限值”。

附表 1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天气	风速 (m/s)
2025-11-3	晴	2.0-2.3
2025-11-4	多云	1.9-2.2

附表 2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	风向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2025-11-3	晴	东	15.6-17.9	102.8-103.1	2.1-2.5
2025-11-4	多云	东	13.9-15.8	101.4-102.7	1.6-2.0



报告结束

附件 8 专家验收意见

杭州临安远士贸有限公司临政工出[2023]28号现有输液配套药包材生产线及年产6亿支





杭州临安达远工贸有限公司临政工出[2023]28号现有输液配套药包材生产线及年产6亿支新型预灌封(充)注射器组合件量产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2月11日，建设单位杭州临安达远工贸有限公司根据《杭州临安达远工贸有限公司临政工出[2023]28号现有输液配套药包材生产线及年产6亿支新型预灌封(充)注射器组合件量产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先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杭州临安达远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0月，原厂址位于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泉口村，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输液瓶盖及配套包装材料；加工、销售：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模具、五金电器配件。

为配合青山湖科技城横畈工业区块第二期的建设，杭州临安达远工贸有限公司原厂区（位于青山湖街道泉口村）需进行整体搬迁。企业拟总投资13500万元，在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横畈区块新征土地建造厂房进行生产，新征用地面积11990m²(17.985亩)，总建筑面积36940平方米，将原厂区的生产设备搬迁至新厂区，同时购置部分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国内先进的配套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拟形成年产聚丙烯组合盖（也称输液瓶盖）2亿支/年、聚丙烯接口(管)（也称输液袋用双管式接管和组合接口）2亿支/年、新型预灌封(充)注射器组合件6亿支/年的生产能力。本次搬迁后老厂区不再生产。

（注：聚丙烯组合盖由瓶盖、橡胶垫片两部分组成）。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2025年01月企业委托浙江辉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杭州临安达远工贸有限公司临政工出[2023]28号现有输液配套药包材生产线及年产6亿支新型预灌封(充)注射器组合件量产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01月14日该项目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审批，杭临环评审〔2025〕2号，详见附件1；审批内容为年产聚丙烯组合盖（也称输液瓶盖）2亿支/年、聚丙烯接口(管)（也称输液袋用双管式接管和组合接口）2亿支/年、新型预灌封(充)注射器组合件6亿支/年。

本项目于2025年01月开工建设，2025年08月竣工并开始调试运行，企业排污登记编号为91330185143748403E001Y。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情况等。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3500 万元，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13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0%。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审批的“杭临环评审(2022)122号”文项目，即杭州临安达远工贸有限公司临政工出[2023]28号现有输液配套药包材生产线及年产 6 亿支新型预灌封(充)注射器组合件量产生产线项目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和原审批情况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污染防治措施等与原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无工程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冷却水、蒸汽冷凝水、纯水机制备浓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生产过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蒸发损耗，企业在厂区设有冷却水塔用于存放冷却水。蒸汽发生器的冷凝水收集到厂区内设置的冷凝水收集池进行冷却，再回用于冷凝水系统补水使用。生产过程清洗废水及喷淋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纯水机制备浓水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废水进入杭州青山湖科技城排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期间的废气主要为橡胶制品加工废气、硫酸雾、塑料制品加工废气、恶臭、燃烧废气。

（1）橡胶制品加工废气

企业设有独立的配料间，生产时关闭门窗，粉料拆包投料处设置集气罩；单独设置炼胶车间，并在密炼机、开炼机、三辊压延机的四周安装透明软帘，使得机器运作时处于密闭的环境，加强废气 收集效率。在密炼机出气口接入密封烟管，密炼结束后废气由此导出，密炼机顶部 加装集气罩，在开炼机辊筒上方设置集气罩，在压延机组顶部加装集气罩；上述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联合处理后由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2）硫化废气

平板硫化机组设在单独的密闭车间，并在平板硫化 机组上方安装集气罩，采用下送冷风、上抽热风方式集气，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处理后由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

（3）稀酸清洗废气

企业在罐侧上方设置集气罩，稀酸清洗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碱喷淋塔”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4) 燃烧废气

本项目蒸汽发生器采用天然气加热方式供热，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5) 塑料制品加工废气（造粒挤出、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车间为万级洁净车间，采取抽风机进行整体抽风，通过密闭洁净车间的整体通风换气系统收集有机废气，另外，在每条造粒挤出机组（共2条）的挤出工序上方均设置高效集气装置，以上废气经收集后通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

(6) 破碎粉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及次品通过粉碎机粉碎处理后回用，粉碎机粉碎过程产生少量粉尘，通过对粉碎机加盖处理，将粉碎机设置在单独的密闭隔间内，产生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逸散。

(三)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工作噪声，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购置低噪声设备，对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车间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采用换气扇进行通风换气。平时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非正常状态生产噪声。

(四) 固废

本项目固体副产物为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包装袋、除尘灰、废布袋、废滤芯、橡胶边角料及次品、塑料边角料及次品、废试剂瓶、废活性炭、污泥、油泥、废油桶、废机油、废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等。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包装袋、除尘灰、废布袋、废滤芯、橡胶边角料及次品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及次品集中收集后经粉碎机粉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废试剂瓶、废活性炭、污泥、油泥、废油桶、废机油、废抹布及手套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六)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已经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生产车间地面已做好硬化、防渗措施。

企业废气排放口基本规范，设有废气监测平台。目前厂区设有1个废水排放口，位于厂区南侧，企业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其他“以新带老”环保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浙江杭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设施验收监测，项目监测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有组织废气出口（配料、密炼、开炼、压延）DA001（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颗粒物的平均去除率为 95.1%；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 76.6%；对二硫化碳的平均去除率为 49.2%。有组织废气出口（硫化废气）DA00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 72.4%；对二硫化碳的平均去除率为 57.5%。有组织废气（稀酸清洗）DA003 出口（碱喷淋）对硫酸雾的平均去除率为 33.4%。有组织废气（造粒挤出及注塑成型）DA005 出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 75.1%。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废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的平均去除率为 68.6%；对悬浮物的平均去除率为 45.5%；对氨氮的平均去除率为 58.7%；对总磷的平均去除率为 74.9%；对 BOD_5 的平均去除率为 68.5%；对石油类的平均去除率为 74.2%。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企业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有组织废气出口（配料、密炼、开炼、压延）DA001 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要求；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有组织废气出口（硫化废气）DA002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要求；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有组织废气（稀酸清洗）DA003 出口无组织废气中硫酸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有组织废气燃烧废气出口 DA004 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有组织废气（造粒挤出及注塑成型）DA005 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相关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臭气浓度、硫化氢、二硫化碳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硫酸雾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南侧、西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东侧、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要求；北侧农居点声环境昼夜间声环境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包装袋、除尘灰、废布袋、废滤芯、橡胶边角料及次品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及次品集中收集后经粉碎机粉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废试剂瓶、废活性炭、污泥、油泥、废油桶、废机油、废抹布及手套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污染物排污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226t/a；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06t/a；SO₂ 排放总量为 0.003t/a；NO_x 排放总量为 0.008t/a；COD_{Cr} 排放总量为 0.183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调节池+隔油+絮凝沉淀）处理达标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企业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达标，厂界噪声达标，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分析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杭州临安达远工贸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能达到环评及批复中相关标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本项目已经建成内容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先行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编制。
- 2、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完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
- 3、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建设，完善车间地面和排水设施防渗措施；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和环保台账，落实专门人员管理，确保各污染物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